

2026 年 8 月 3 日

扭轉人生的悲劇

陳倩儀

讀經：創世記三十七章 1-4、12-28 節

1 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寄居的地。2 這是雅各的事蹟。約瑟十七歲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是個少年，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和悉帕的兒子們常在一起。約瑟把他們的惡行報給父親。3 以色列愛約瑟過於其他的兒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做了一件長袍。4 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友善的話。

12 約瑟的哥哥們到示劍去放他們父親的羊。13 以色列對約瑟說：「你哥哥們不是在示劍放羊嗎？來，我派你到他們那裏去。」約瑟對他說：「我在這裏。」14 以色列對他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是否平安，羊群是否平安，再回來告訴我。」於是他派約瑟出希伯崙谷，約瑟就往示劍去了。15 有人遇見他，看哪，他在田野走迷了路。那人問他說：「你找甚麼？」16 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請告訴我，他們在哪裏放羊。」17 那人說：「他們已經離開這裏走了，我聽見他們說：『我們往多坍去。』」約瑟就去追哥哥們，在多坍找到了他們。18 他們遠遠看見他，趁他還沒有走近他們，就圖謀要殺死他。19 他們彼此說：「看哪！那做夢的來了。20 現在，來吧！我們把他殺了，丟在一個坑裏，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21 呂便聽見了，要救約瑟脫離他們的手，說：「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22 呂便又對他們說：「不可流他的血，可以把他丟在這曠野的坑裏，不可下手害他。」呂便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把他還給他父親。23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裏，他們就剝去他的外衣，就是他身上那件長袍。24 他們抓住他，把他丟在坑裏。那坑是

空的，裏頭沒有水。25 他們坐下吃飯，舉目觀看，看哪，有一群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用駱駝馱着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埃及去。26 猶大對他的兄弟們說：「我們殺我們的弟弟，遮掩他的血有甚麼好處呢？27 來，我們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要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弟弟，我們的骨肉。」他的兄弟們就聽從了他。28 那時，有些米甸的商人從那裏經過，就把約瑟從坑裏拉上來。他們以二十塊銀子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

信息

創三十七描繪一幅既親密又破碎的家庭圖畫。雅各偏愛妻子拉結，也偏愛拉結所生的約瑟，並為他做了一件長袍（或譯「彩衣」）。在古代近東文化，這象徵着繼承權，也許雅各正暗示他已選擇約瑟作為繼承人，結果這份偏愛引來兄長的嫉妒；後來約瑟兩次說出夢境，夢中哥哥們向他下拜（5-11 節），對他們來說無疑是種羞辱，致使哥哥們對他懷恨在心。

有一天，雅各吩咐約瑟探望在示劍放羊的哥哥們，約瑟獨自前往，讓哥哥們起了惡念。他們先是打算殺他，後來在長兄呂便的攔阻下，改為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再轉賣至埃及。這段經文沒有立即解釋「上帝在做甚麼」，只暴露出人的罪惡——偏愛、嫉妒、憎恨、謊言、陷害、出賣親人，如何扭曲及破壞家庭關係。有時傷害我們的不是陌生人，而是最親近的人，這是何等悲痛的事！

約瑟當時只是一名少年人，他沒有犯下滔天大罪，卻被親兄弟出賣、被販子買走、被帶到陌生的埃及，他的人生被徹底剝奪，若故事在這裏結束，實在是個悲劇；然而，約瑟的人生還沒有走到盡頭。聖經的後續敘述顯明，約瑟被賣到埃及的苦難，並非在上帝計畫之外，而是上帝拯救以色列全家的預備之路。雖然哥哥們出於嫉妒與恨意，以謊言與暴力苦待弟弟約瑟，上帝卻沒有放棄對這家族的信實應許；雖然上帝憎惡罪惡，罪始終沒有能力攔阻上帝的工作，上帝仍然能夠在人的悖逆和罪惡中成就其救贖計劃。

思考與實踐

1. 在我的家庭或教會關係中，有否因偏愛或不公引致不和？我願意怎樣調整自己的態度，成為促進和睦的一方？
2. 當我發現自己或身邊的人在罪惡與破碎的環境中，我會傾向認為「上帝的計劃已經被破壞」，還是相信祂仍然作工，最終成就祂的美意？嘗試寫下一段鼓勵的話語，提醒自己在黑暗中仍要信靠上帝掌權。

金句

猶大對他的兄弟們說：「我們殺我們的弟弟，遮掩他的血有甚麼好處呢？來，我們把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要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弟弟，我們的骨肉。」他的兄弟們就聽從了他。
(創三十七 26-27)

2026 年 8 月 4 日

淚水中相認

陳倩儀

讀經：創世記四十五章 1-15 節

1 約瑟在所有侍立在他旁邊的人面前情不自禁，就喊叫說：「每一個人都離開我，出去吧！」約瑟和兄弟相認的時候沒有一人站在他那裏。
2 他放聲大哭，埃及人聽見了，法老家中的人也聽見了。
3 約瑟對他兄弟們說：「我就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嗎？」他兄弟們不敢回答他，因為他們在他面前都很驚惶。
4 約瑟又對他兄弟們說：「靠近我一點。」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被你們賣到埃及的兄弟約瑟。」
5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而憂傷，對自己生氣，因為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性命。
6 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沒有收成。
7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在世上存留餘種，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性命。
8 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而是神。他又使我如同法老之父，作他全家之主，和埃及全地掌權的人。
9 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裏，對他說：『你兒子約瑟這樣說：神已立我作全埃及之主，請你下到我這裏來，不要耽擱。』
10 你和你的兒子孫子，羊群牛群，以及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
11 我要在那裏奉養你，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免得你和你的家屬，以及一切所有的，都陷入窮困中。』
12 看哪，你們的眼睛和我弟弟便雅憫的眼睛都看見，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
13 你們要把我在埃及一切的尊榮和你們所有看見的事情都告訴我父親，也要趕緊請我父親下到這裏來。』
14 於是約瑟伏在他弟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便雅憫也在他的頸項上哭。
15 他又親眾兄弟，伏着他們哭。過後，他的兄弟就和他說話。

信息

創四十五的事蹟，發生在約瑟升為埃及宰相多年以後。當哥哥們再次來到埃及求糧，約瑟再也無法掩飾自己的真正身分，終於在眾人面前與家人相認，放聲大哭。他的哭聲之大，甚至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可見這場相認不是冷靜的重逢，而是壓抑多年的情感大爆發，約瑟內心難以言喻的感受隨着眼淚傾瀉而出。

即使約瑟心情激動，他仍然以溫柔仁慈的態度向哥哥們說明上帝的心意：「我是被你們賣到埃及的兄弟約瑟。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裏而憂傷，對自己生氣，因為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性命。」(4-5 節) 這句話帶出約瑟故事的核心——約瑟沒有否認哥哥們當年的錯，他的意思是「上帝在你們的罪惡之上，祂有更高的旨意」；約瑟沒有把心思眼目停留在人的罪惡過失，卻是看見這一切背後真正掌權的上帝，並顯明上帝救贖以色列家族的藍圖，原來是上帝藉着他預備糧食，使整個以色列家族的性命得以保存。

約瑟此時身處高位，有權報復和羞辱哥哥們，即使約瑟想要追討多年來的損失，也是理直氣壯的，但他沒有這樣做，他選擇用淚水、擁抱與親吻回應，以寬恕代替仇恨。約瑟與弟弟便雅憫相抱而哭，又與哥哥們一一親吻，家人間的冤仇就此廢掉，兄弟不再是被仇恨割裂的陌生了。

約瑟的行動讓我們看見，真正的權柄不是用來復仇及高舉自己，單單獲取自身的好處，而是用以重建關係，使彼此得以回到上帝面前。雖然經文沒有描述約瑟多年來的心路歷程，但我們若代入約瑟的處境，相信總有一些時刻對家人懷恨，無法原諒他們。事實上，寬恕無法一蹴而就，這是經過長久堅忍、持守對上帝的信靠而結出的果子。

思考與實踐

1. 若有人得罪了我，而我有機會報復對方，我會選擇如何運用我的權柄？我會選擇報復還是寬恕？當中有何掙扎？
2. 在我的教會或團契中，有否因為過去的誤會或傷害，導致彼此有嫌隙，甚至關係被破壞？我願意怎樣主動踏出一小步，嘗試重建關係呢？

金句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在世上存留餘種，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性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而是神。
(創四十五 7-8 上)

2026 年 8 月 5 日

真正的寬恕

陳倩儀

讀經：創世記五十章 15-21 節

15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也許約瑟仍然懷恨我們，會照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重重報復我們。」16 他們就傳口信給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之前曾吩咐說：17『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你要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現在求你饒恕你父親的神之僕人們的過犯。」他們對約瑟說了這話，約瑟就哭了。18 他的哥哥們又來俯伏在他面前，說：「看哪，我們是你的奴隸。」19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怕，我豈能代替神呢？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使許多百姓得以存活，成就今日的光景。21 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孩子。」於是約瑟安慰他們，講了使他們安心的話。

信息

父親雅各去世後，哥哥們感到非常恐懼，擔心約瑟過去只是看父親的情面，故假裝原諒他們，其實正在處心積慮等待報復的時機；可見他們雖然被約瑟接納，卻仍未真正相信自己已被赦免。他們先是以父親遺命為由，請求約瑟饒恕，並自稱奴隸，以卑躬屈膝的姿態俯伏在約瑟面前求饒，打算成為約瑟的下人以保存性命，表露極度的戰兢與不安。

約瑟的反應卻令哥哥們大跌眼鏡，他竟然哭了，眼淚交織着複雜的感受，當中包含了對父親的不捨，也對於兄弟懷疑自己而感到難過。約瑟再次強調：是上帝在背後工作，將罪惡的結果轉化為拯救的過程。人的罪是真實的，約瑟確實承受了罪所造成的惡果，不過約瑟沒有以受害者之姿向哥哥們申訴，他深信上帝已經

為他伸冤，而且為他及整個家族預備人心未曾想過的救贖計劃，比他所想所求更大。當約瑟注目在上帝的偉大計劃，他決定放下追討的權利，甚至恩待哥哥們的家人，養活他們的孩子。

約瑟的人生經歷高低起伏，最終能夠放下冤仇並不容易，當中的掙扎非為外人能道。今天我們也許正受着過去人際傷害、遭受不公義對待所帶來的苦，約瑟的經歷讓我們看見，寬恕、和好、以恩待人是有可能会發生的，但我們不能單靠己力，要放手讓上帝在我們中間工作。另一方面，若我們曾經傷害別人，今天仍然為此歉疚，約瑟的經歷提醒我們，我們需要真誠地向上帝認罪，並積極與人尋求和好，深信上帝可以使咒詛變為祝福，成就美好的結果。

深願我們把自己的生命交託於上帝的恩手之中，學習以上帝的眼光看待每一個經歷，祂會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不斷更新我們對自身經歷的想法，讓我們在將來述說不一樣的故事。

思考與實踐

1. 注目於上帝的心意，會讓我們有不一樣的眼光看待事情，我現在正經歷什麼事情，是需要上帝幫助我轉念呢？
2. 我是否仍對某些人或過去的事件，心存怨恨和愁苦呢？請在禱告中邀請聖靈幫助，以約瑟為榜樣，尋求明白上帝的心意，求主施恩，讓自己卸下內心的重擔。

金句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使許多百姓得以存活，成就今日的光景。
(創五十 20)

2026 年 8 月 6 日

坦然無畏的敬拜

陳倩儀

讀經：詩篇二十六篇 1-8 節

大衛的詩。

- 1 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正；我倚靠耶和華，必不動搖。
- 2 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考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
- 3 因為你的慈愛常在我眼前，我也按你的真理而行。
- 4 我未曾與虛妄的人同坐，也不與偽善的人來往。
- 5 我痛恨惡人的集會，必不與惡人同坐。
- 6 耶和華啊，我要洗手表明無辜，才環繞你的祭壇；
- 7 我好發出稱謝的聲音，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為。
- 8 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和你顯榮耀的居所。

信息

這首詩是大衛的個人祈禱，他在被敵人詆譏、壓力與危機中，向耶和華陳明他的無辜，懇求耶和華記念他正直的作為，並宣告對耶和華的忠誠。他說：「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我向來行事純正；我倚靠耶和華，必不動搖。」

(1 節) 這不是自義，而是詩人在上帝面前的誠實省察。雖然他與惡人同住，但他堅持不同流合污，拒絕與虛妄和偽善的人同盟；常常念記上帝的慈愛，按真理而行，深切反省自己的行為，相信當中沒有得罪上帝的地方，以致他有信心主動求上帝「察看我，考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2 節)。

雖然詩人自問行事正直，但沒有因此而驕傲自大，要求耶和華必須回應他的禱告；遇到敵人攻擊也沒有自把自為地反擊或報復，卻是求耶和華為他伸冤，他深信公義的上帝必定察看他的苦況，憐憫他，拯救他脫離敵人的手，由此

可見他不但以行動表達對耶和華的忠誠，面對困難時仍然對耶和華有堅定的信心。

另一方面，詩人明白在祭壇向耶和華獻祭前要先潔淨自己，此處所說的不是用水潔淨身體，而是遠離耶和華所厭惡的惡事、持守聖潔的生活方式，以此保持內心與行為上的潔淨，可見詩人懷着敬畏的心、認真地敬拜耶和華，願意在日常生活選擇正直和聖潔，使自己能夠在耶和華面前侍立敬拜。

也許今天我們不像詩人一樣四面受敵，但我們同樣活在罪惡充斥的環境中，容易受似是而非的價值觀影響而跟隨世界的一套生活方式，使我們的行事為人與上帝的心意漸行漸遠，結果影響了敬拜生活也不自知。敬拜不只是發生於教會中，我們的日常生活與敬拜息息相關，詩人持守正直是出於一顆敬畏上帝的心，以及重視獻祭。我們是否願意為了與上帝建立美好的關係，遠離不合乎上帝心意的事情呢？

思考與實踐

1. 我的生活是否充滿罪的試探，如詩人般活在惡人之中？我如何持守信仰，保持自己不同流合污？
2. 我會否熱情投入地參與教會聚會，卻輕看了日常生活中的信仰原則？嘗試在本週省察自己，反省那些影響自己走近上帝的罪，祈求上帝幫助我們的信仰生命與日常生活更為一致。

金句

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考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詩二十六 2)

2026 年 8 月 7 日

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陳倩儀

讀經：詩篇一二四篇

大衛上行之詩。

- 1 說吧，以色列：「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 2 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當人起來攻擊我們，
- 3 那時，人向我們發怒，就把我們活活吞了；
- 4 那時，波濤必漫過我們，河水必淹沒我們；
- 5 那時，狂傲的水必淹沒我們。」
- 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他沒有把我們交給他們，作牙齒的獵物。
- 7 我們好像雀鳥，從捕鳥人的羅網裏逃脫，羅網破裂，我們就逃脫了。
- 8 我們得幫助，是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

信息

詩篇一二零至一三四篇被稱為「上行之詩」，又稱「登階之詩」，是以色列人每年上耶路撒冷朝聖時，在路上所唱的詩歌。

這首詩篇是以色列人在回憶過去經歷耶和華的拯救時所發出的感謝與讚美，詩人以「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開始，強調他們能夠脫離惡人的攻擊，得以存活，並不是依靠自己的能力或運氣，而是靠賴耶和華的介入和幫助。詩人所描述的驚險畫面是很有可能發生的（3-5節），但在耶和華的保護和幫助下，他們得以像雀鳥逃脫捕鳥人的網羅，順利脫險。

漲溢的洪水、兇惡的敵人、埋伏的網羅——以色列人當時所遭受的危難是真實的，但他們沒有因此發怨言：「為甚麼祢要讓我們遭遇這些不幸？」他們卻是在回憶之時，轉念為着沒有

發生更壞的結果感謝耶和華。仔細想想，在我們每天的生活裏，「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我們會遭遇多少危險？「若不是耶和華引導我們」，我們會作出多少不智的決定？「若不是耶和華安慰我們」，我們會落入怎樣的悲傷痛苦之中？

或許今天我們沒有置身於那般兇險的境地，但我們也會面臨難以招架的困境：健康問題、財務壓力、家庭破裂、職場危機、社會動盪等，這首詩提醒我們回顧的重要性，回顧不是沉溺過去，而是重新看見上帝在看似絕望的環境中，以我們沒有預料的方式介入。回顧能使我們對上帝的信實與能力有更深的認識，加增我們的信心，得以宣告「我們得幫助，是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給予我們力量，繼續依靠上帝迎向未來。

思考與實踐

1. 在我的人生中，有沒有經歷過「幾乎被壓垮」的危難，最終得到上帝的拯救或扶助？試想像那些有可能發生卻沒有發生的壞結果，禱告感謝上帝的保護和幫助。
2. 我現在是否正處於某種壓力或危機中？試回想過去如何經歷上帝的恩典，那些經歷正提醒你，信實的主一直與我同在。

金句

我們得幫助，是因造天地之耶和華的名。
（詩一二四8）

2026 年 8 月 8 日 和睦同居的美善

陳倩儀

讀經：詩篇三十三篇

大衛上行之詩。

- 1 看哪，弟兄和睦同住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 2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
- 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

信息

詩一三三是上行之詩中尾二的一首，雖然只有寥寥數行，卻蘊含了豐富意象，描繪了一幅群體和睦同處的美好圖畫，意境實在優美。

詩人首先藉亞倫被膏立為祭司的意象比喻弟兄和睦同居的美善，兩者有何關係呢？膏油有一股自然的香氣，膏立在亞倫身上的油，多得從頭流落衣襟，可以想像當時四周都充滿香氣，而且膏立的過程是聖潔莊嚴的。當弟兄和睦同居，猶如膏油香氣四溢，身邊的人都能察覺得到，而且這是一群分別為聖、彼此相愛的人，他們的聚集也是神聖的。

詩人接着以以色列人所熟悉的黑門山和錫安山作比喻。黑門山是一座位於以色列北端的高山，海拔達九千多呎，錫安山則只有海拔一千多呎，兩座山之間有群山阻隔，黑門山的甘露如何流到錫安山呢？在乾旱的日子裏，甘露無比珍貴，然而詩人形容甘露多得從遠處的黑門山降到錫安山，覆蓋整個以色列地，說明了上帝豐富的供應與保守。

這首詩並沒有討論「如何解決衝突」或「如何維持關係」等的人際關係課題，而是單單透過美麗的意象讚嘆弟兄同在所彰顯的善與美。現今社會人與人之間關係疏離，分裂比合一更為常見；若說弟兄姊妹同在一起是和平的、溫暖的、美好的，恐怕有很多人無法同意，然而主耶穌曾對門徒說：「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5）建立和睦的信徒群體，不僅是上帝賜予的恩典和祝福，也是主耶穌給每一位跟隨者的吩咐。我們是否渴望與弟兄姊妹在一起呢？我們是否願意放下差異和隔閡，一同共建聖潔、和睦的信徒群體呢？

願我們都能經歷群體間彼此相愛的美好，由衷發出讚嘆：弟兄和睦同住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思考與實踐

1. 在我的人際關係中，有沒有因為差異或意見不合而產生隔閡，甚至分裂？我渴望上帝如何介入其中？
2. 我心目中「弟兄和睦同居」是一個怎樣的景象？我願意為實現這個景象做些什麼呢？

金句

看哪，弟兄和睦同住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詩一三三 1）

2026 年 8 月 9 日

口裏承認.....心裏相信.....

余志文

讀經：羅馬書十章 5-13 節

5 論到出於律法的義，摩西寫着：「行這些事的人，就必因此得生。」6 但出於信的義卻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說，把基督領下來。）7 或說：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說，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8 他到底怎麼說呢？「這話語就離你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就是說，我們傳揚所信的話語。）9 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10 因為，人心裏信就可以稱義，口裏宣認就可以得救。11 經上說：「凡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人人都有同一位主，他也厚待求告他的每一個人。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信息

今天經文的第 5 節是出於〈利未記〉十八章 5 節，有猶太人引用它去支持藉行為和律法得救的觀點，於是保羅在 6-8 節同時參考也是來自摩西五經的〈申命記〉的三十章 12-14 節來反駁。〈申命記〉三十章是摩西的臨終贈言，鼓勵以色列人要守律法，而且要守它是一點也不困難的（申三十 11），不是要升到天上、去到海的另一邊、到陰間才能做得到（申三十 12-13、羅十 6-7），而是在他們口中、和心裏的（申三十 14、羅十 8）。

而且這一切，也不能脫離第 4 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一個人若真的把基督放在心中，承認祂是主（9 節），便會真正按神心意而行，真心誠意地履行律法的要求。

此外，這段經文同時提醒我們不要因「因信稱義」而忽視守律法的重要性。不少人引用第 9-10 節，會簡化為「口裏承認、心裏相信」，加上對「因信稱義」的誤解，結果不自覺只強調「心裏相信」那部分，誤會口裏認和心裏信的也是「基督死和復活」。

經文清楚指出要「口裏承認耶穌為主」。祂是「律法的總結」，新舊約也是指向基督的，祂本身就是道，祂是一個完全的人，但雖然「在各方面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來四 15）。口裏承認耶穌為主代表我們願意降服在祂的主權之下，以祂為榜樣，順服祂的安排。

不論是否猶太人也一樣的（12 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13 節），若不藉着基督，人無法與三一神重建關係，並進一步以神為主為王，讓聖靈內住和靠祂行在神的心意中。「信耶穌」不是信一套觀念，而是信一位有位格、願與人互動、同行，並幫助人行在其心意中的上帝。

思考與實踐

我的信仰會否只停留在「心裏相信」的層次，卻欠缺真正降服上帝，沒有以基督為主呢？

金句

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就必得救。（羅十 9）

2026 年 8 月 10 日

神沒有棄絕猶太人

余志文

讀經：羅馬書十一 1-2 上、29-32 節

1 那麼，我要問，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絕對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2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

29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不會撤回的。30 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憫。31 同樣，他們現在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着施給你們的憐憫，現在也就蒙憐憫。32 因為神把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中，為的是要憐憫眾人。

信息

保羅在九至十章解釋了一些猶太人未能得救的事實和原因，到十一章，他正式交代猶太人最終能否得救的問題。這段經文中，保羅以滿有盼望的宣告開始：「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 節) 而且「神的恩賜和選召是不會撤回的」(29 節)。

但為何一些猶太人似乎不會得救呢？那是時間的問題，要等待合適的時機：「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5 節) 不少猶太人拒絕基督，否定祂是神以及獨一的救主，但隨着歸主的人數日增，加上不少信徒美好的見證，更多的猶太人會反思他們曾堅持的，並會重新審視舊約中許多的應許，以及新約如何回應舊約的內容，到那一天，一個猶太人歸主的大復興將會來臨。

30-31 節進一步解釋這情況，當中的「你們」是指外邦歸主信徒，「他們」是指猶太人。外邦人從前不順服神，但因猶太人的不順服，外邦人反而看來先蒙了憐憫；同樣地，雖然一些猶太人在保羅那時仍不順服，但因神施予外邦人的憐憫，一些猶太人會重新認識這位上帝而蒙憐憫。

32 節則是九至十一章，甚至是一至十一章整體的總結。「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按完美、聖潔的神的標準，神必須把所有人歸類(圈在)為不順服的，但也因此神要向他們施憐憫，向人施予一個不需靠行為、律法而成就的恩典。

而施予這恩典、憐憫的基礎是耶穌基督，人要口裏宣認祂為主，願意順服祂的主權，並心裏信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

思考與實踐

1. 主耶穌曾教導「在前的將在後，在後的將要前」。我有時會像一些猶太人那樣自以為比其他更認識、更愛上帝，但原來靈命早已不及一些信主時間比我短的朋友嗎？
2.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不會撤回的」對我們有何提醒嗎？

金句

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不會撤回的。
(羅十一 29)

2026 年 8 月 11 日

以生命敬拜、事奉

余志文

讀經：羅馬書十二章 1 節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信息

保羅書信通常分為兩部分，上半部分解釋真理，下部半份是如何實踐這些真理。在〈羅馬書〉一至十一章，保羅仔細地解釋了福音的意義、因信稱義的真理，十二至十六章便是相關真理實踐，它是以「所以」開始的，因為福音和因信稱義的真理，所以保羅勸信徒要把它們實踐出來，而第 1 節是整段實踐的教導的引言。

首先，信徒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甚麼是「活祭」呢？「活祭」的相反自然是「死祭」，而按普遍的觀念及人類的認知，「祭」應該是死的，理論上完成獻祭儀式後，祭物應已死去。但保羅卻勸我們要獻上活祭，即把自己的生命獻給神，而且這不僅是精神上獻上，而是具體地獻上身體。我們把自己獻上前和獻上後，也是活的，我們是把整個生命獻給上帝。

而這個「活祭」是聖潔的，即分別歸於神，是屬祂的，而且是神所喜悅的。聖經第一次「謀殺事件」便是因為該隱妒忌亞伯，聖經描述神「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創四 5)，經文不是指神看不中該隱的供物，而是該隱和他的供物，因為該隱的生命本身出了問題，令神看不中他。但「活祭」卻不同，我們獻上的生命應是神所喜悅的。

此外，我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事奉」也可譯為「敬拜」，例如《和修版》也有把這字的希臘文原文譯作「敬拜」和「拜神的禮」(來九 1、6)。崇拜聚會的英文便是「Service」，中文通常譯作「服侍」或「事奉」。

「敬拜」就是服侍上帝，我們藉獻上活祭去事奉上帝，這是一個理所當然的敬拜行動。換句話說，我們是以生命去敬拜和事奉上帝。例如即使我們有很好的唱歌技巧，傳道人能分享一篇引人入勝的信息，但卻沒有能討神喜悅的生命，神也不會悅納我們的歌聲、那個能分享精彩信息的傳道人的服侍。

思考與實踐

1. 檢視自己的敬拜生命，神會悅納我的敬拜嗎？
2. 我願意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神嗎？我可如何將自己的生命獻給神呢？

金句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2026 年 8 月 12 日

以愛起步

余志文

讀經：羅馬書十二章 9-21 節

9 愛，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10 愛弟兄，要相親相愛；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11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侍主。
12 在盼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13 聖徒有缺乏，要供給；異鄉客，要殷勤款待。
14 要祝福迫害你們的，要祝福，不可詛咒。
15 要與喜樂的人同樂；要與哀哭的人同哭。
16 要彼此同心，不要心高氣傲，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
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18 若是可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19 各位親愛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給主的憤怒留地步，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20 不但如此，「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21 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信息

在十二至十六章「實踐的教導」的引言(1-8 節)後，保羅正式開始具體的教導，怎樣開始呢？先論「愛」。愛是基督信仰的核心，三一神三個位格本身彼此相愛，我們得以與神重建關係也完全出於神的愛(約三 16)。身為神的兒女，我們也要效法祂去愛。

基督信仰最大的特色之一是愛仇敵。人類愛家人、身邊的人、可愛的人，順理成章，但愛仇敵，某程度上是有違人性的，但這卻是聖經清楚的教導，包括在本段經文中所展現的。而經文有一個相對較具爭議性的片語：「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做，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 節)這是甚麼意思？

因上一節提及「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有人因而認為 20 節的意思是指對仇敵好實在是害他，使他們的罪就更嚴重，受更重的刑罰；但這解釋卻有違愛仇敵的原則。

第二種解釋是給仇敵溫暖的炭火，以愛還恨，這使敵人感到溫暖的愛，因而感到歉疚、羞恥。第三種解釋，因為這出自箴二十五 22，相信與古埃及一種公開懺悔儀式有關——把一盆炭火頂在犯人頭上，以示悔悟。第二和第三種解釋較為符合愛仇敵的原則。

「伸冤在主，祂必報應」反映上帝的公義，但祂也是慈愛的，既愛我們這些不配的罪人，也愛我們那些也是不配的仇敵。過去，神的兒子代我們死，彰顯神的慈愛和公義。在歷史中，神不時介入其中，例如特別保守某些受逼迫的信徒。在終末，基督再臨，祂將徹底更新這個世界，彰顯終極的公義——惡人受懲處，跟隨神的人得享永生。

思考與實踐

1. 有關「把炭火堆在仇敵的頭上」，兩方面的解釋：使敵人受更重的刑罰、使敵人受良心責備，我曾否偏向前者的解釋呢？為何這與「愛仇敵」的大原則不協調呢？
2. 保羅教導〈羅馬書〉的真理之實踐，是從「愛」、包括「愛仇敵」開始的。這對我有何提醒？

金句

不要被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 21)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世俗洪流中的清流

余志文

讀經：羅馬書十三章 11-14 節

11 還有，你們要知道，現在正是該從睡夢中醒來的時候了；因為我們得救，現在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所以我們該除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在白晝行走。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淫蕩；不可紛爭嫉妒。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只顧滿足肉體，去放縱私慾。

信息

早前發生了一宗震驚國際的新聞——有證據顯示美國已故富豪愛潑斯坦曾長期利用權勢組織跨國未成年人性交易網絡，當中涉及不少未成年少女，在 2025 至 26 年間大量相關文件被公開，多名歐美政商名流與皇室成員捲入相關醜聞。雖然未能證明涉及的名人是否真的接受這些性服務，但普遍人對此也沒有太大懷疑，起馬一點也不出奇。

大家不懷疑，因這是常態。自古以來，越有權有勢的人越易參與這些荒淫的事情，任何國家、民族也有強搶良家婦女的問題，亦有不少帝王權貴常活在荒淫宴樂之中。但事實上，並非有權勢的人特別放蕩，而是他們有權、有錢，這樣做，也不用受刑罰。這並非個別人的問題，而是整體的道德價值觀的問題。

但從舊約時代開始，聖經早於遠古已展現了對貞潔、尊重女性等與眾不同的觀點，對於認為「荒宴醉酒、好色淫蕩」沒有問題的羅馬社會，身處其中的信徒要活出聖經的要求並不容易。

在十二章 1-2 節，保羅以「獻上自己作活祭」、「不要效法世界卻要心意更新而變化」來開始十二至十六章整組有關信仰實踐的教導，今天的經文則以披戴基督作結。這一切，說得容易，但在古代世界，其實動搖了他們從小認識的價值觀，更使基督徒成為異類。信徒不僅會被恥笑，亦可能因而失去朋友、家人的認同、工作……

這確是不容易的，但信徒必須持守基督信仰的原則，才算真正放下自我，成為願意犧牲、把自己全然獻上的活祭，在羅馬世界的外邦信徒歸主後仿似如夢初醒，發現過往的價值觀是不合神心意的，因而必須心意更新而變化，穿上與舊我完全不同的基督以及祂所展現的上帝的原則。

思考與實踐

1. 我信主前和信主後，有哪些價值觀改變了？
2. 要持守一些與世界不同的價值觀有何困難之處？請放膽求神幫助自己獻上自己作活祭！

金句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在白晝行走。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淫蕩；不可紛爭嫉妒。
(羅十三 13)

2026 年 8 月 14 日

真正的敬拜

余志文

讀經：羅馬書十四章 5-12 節

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要在自己的心意上堅定。6 守日子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他也感謝神。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而死。8 我們若活，是為主而活；我們若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死或活總是主的人。9 為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和活人的主。10 可是你，你為甚麼評斷弟兄呢？你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11 經上寫着：「主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稱頌神。」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一定要把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交代。

信息

不知大家有沒有想過我們今天為何一般在週日崇拜。按猶太傳統，安息日是由週五黃昏至週六黃昏的，但因基督是在週日復活的，故基督教崇拜原則上安排在週日舉行，可以說，每週也是一個「小復活節」。

在初期教會，非猶太背景的信徒應守哪些猶太傳統引起許多爭議，其中之一便是除了主日崇拜，是否要守一些猶太的習俗呢？第 5 節提及「日」的爭議，可能包括應否守安息日、舊約的節期、每週兩次的禁食等。保羅卻教導我們「哪日」並非重點，重要的是信徒的生命。

首先，我們是要獻給神的「活祭」(羅十二 1)，怎樣活呢？不僅是生活，而是「為主而活」。以「日」的問題為例，我們敬拜、守節、禁食，皆應為主而作。

第二，第 10 節「評斷」的希臘文原文所用的詞彙，在十四章共出現了八次，包括第 5 節的「看」，例如《呂振中譯本》便把它譯作「有人斷這日比那日強；有人斷日日都一樣」。若信徒因「守哪日」的問題而胡亂評斷他人（包括可能評斷別人沒有「為主而活」），既傷害肢體間的感情，也可能反映一份屬靈的驕傲。

今天一些教會因肢體工作需要、或配合牧養安排而改為在主日以外另設崇拜；亦有教會推動守逾越節、住棚節等節期。相關做法，也引起一些爭議，例如帶領週六少年崇拜的成人敬拜隊是否應再參加主日崇拜呢？教會年曆是以基督為中心的，還需要守舊約的節期嗎？

筆者的專長是崇拜學，認為這些問題要視處境而定，不能簡單地說可以、不可以，應該、不應該。但每家教會、每位信徒也必須按聖靈帶領，問自己心底是否擁抱這兩個原則：為主而作、不胡亂評斷，藉此去檢視自己的敬拜生活、所設計的崇拜或其他聚會。

思考與實踐

1. 請檢示自己生命中的某方面(例如工作、進修、娛樂)，我有「為主而活」嗎？
2. 請檢示自己教會生活中某方面(例如聽道、參加團契、事奉)，我有「評斷」的問題嗎？

金句

我們若活，是為主而活；我們若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死或活總是主的人。
(羅十四 8)

2026 年 8 月 15 日 當傳統變成了律法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五章 1-9 節

1 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2「你的門徒為甚麼違反古人的傳統？因為他們吃飯的時候不洗手。」3 耶穌回答他們：「你們為甚麼因你們的傳統而違反神的誠命呢？4 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須處死。』5 你們倒說：『無論誰對父母說：我所當供奉你的已經作了奉獻，6 就可以不孝敬他的父親。』這就是你們藉着傳統，廢了神的話。7 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着你們所預言的說得好：8『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9 他們把人的規條當作教義教導人；他們拜我也是枉然。』」

信息

法利賽人從耶路撒冷來質問主耶穌，表面上是問門徒為何不照「古人的遺傳」洗手，實際上卻是在挑戰主耶穌是否違反了他們一直以來所堅持的宗教傳統。這些「古人的遺傳」，按今天的說法，就是一套口傳下來、後來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宗教規矩，也就是所謂的口傳律法。當中包括飯前洗手、入屋洗腳等做法。這些習慣本身不是壞事，甚至有它的衛生與潔淨意義，主耶穌也不是從來都不理會這些做法；祂在最後晚餐前為門徒洗腳，也正說明祂不是反對一切禮儀與規矩。真正的問題是：當傳統被人固守到一個地步，不能轉彎、不能分辨，甚至凌駕於神命令的意義之上時，它就不再只是習慣，而成了挾制人的律法。

主耶穌於是直接指出他們裏面的矛盾。其中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就是「奉獻」竟然可以成為不孝敬父母的理由。神的誠命本來清楚要求人要孝敬父母，但當人在自己的宗教制度裏加上規矩之後，竟然可以用「我已經奉獻給神了」來逃避本該盡的責任。這就顯出一件事：宗教形式若脫離了神的心意，不但不能幫助人，反而會讓人覺得自己很敬虔，實際上卻正在違背神。

今天教會也有同樣危機。我們有自己的聚會形式、禮儀、崇拜習慣、服事流程、穿着要求；這些本身未必不好，但若把它們提升成不可改變的絕對規條，甚至拿來衡量別人是否屬靈，就偏離了主的心。耶穌引用〈以賽亞書〉責備他們，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真正的屬靈，不是把人的規矩守得很漂亮，而是在每一件事上真實活在神的話語裏。傳統若幫助我們愛神愛人，它有價值；若它取代了神，它就成了重擔。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否曾把某些教會的習慣，看得比神的話更重要？
2. 我是否曾用「屬靈理由」去遮掩自己不願承擔的責任？
3. 我的敬虔，是出於真實的順服，還是只是維持宗教的外表？

金句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他們的心卻遠離我。
(太十五 8)

2026 年 8 月 16 日

真正污穢人的是從裏面出來的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五章 10-20 節

10 耶穌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11 從口裏進去的不玷污人，從口裏出來的才玷污人。」12 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很反感，你知道嗎？」13 耶穌回答：「一切植物，若不是我天父栽植的，都要連根拔出來。」14 由他們吧！他們是瞎子作瞎子的嚮導；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15 彼得回應他說：「請將這比喻講解給我們聽。」16 耶穌說：「連你們也還不明白嗎？17 難道你們不了解，凡進到口裏的，是經過肚子，又排入廁所嗎？18 然而口裏出來的是出於心裏，這才玷污人。」19 因為出於心裏的有種種惡念，如兇殺、姦淫、淫亂、偷盜、偽證、毀謗。」20 這些才玷污人。至於不洗手吃飯，那並不玷污人。」

信息

主耶穌把群眾和門徒的注意力從「有沒有洗手」轉到「人真正的問題在哪裏」。法利賽人以為，外面的潔淨就是屬靈的關鍵；耶穌卻指出，從口進去的食物不能真正污穢人，因為它只是進到肚腹，最後排出去。真正污穢人的，是從心裏發出、再從口中說出的那些東西。換句話說，問題從來不在食物，不在儀式，不在外面的程序；問題在於人的心。

這個教導對當時的猶太宗教觀念是很大的衝擊。人一向喜歡從外在衡量自己，也從外在判斷別人：我守了多少規矩、我做了多少禮儀、我沒有犯什麼可見的錯，因此我應該算是潔淨的。但主耶穌把真正的焦點拉回人的內裏。若

人的心沒有被神對付，再整齊的外表也只是掩飾。主所列出的惡念、兇殺、姦淫、偷盜、妄證、毀謗，都不是偶然從天而降，而是從人心裏湧出來的。口裏所出的，常常是人心最真實的流露。

這對今天的我們是一個非常大的提醒。很多時候，原本也許只是「提一下」，慢慢卻變成不斷評價別人、放大別人的問題，甚至還自以為是在維護真理。這就是主所說真正污穢人的地方：不是手沒洗乾淨，而是心沒有被神潔淨。

所以，這段經文不是要我們輕看外在的行為，而是要我們更深地知道，神首先看裏面。若裏面沒有悔改，外面就算整理得再好，也只是宗教的包裝。真正的聖潔，是讓神先對付我們的心，叫我們的言語也被祂約束。當我們發現自己口裏常常流出苦毒、批評和是非時，最需要做的是安靜回到主面前，承認：「主啊，問題在我心裏，求祢潔淨我。」

思考與實踐

1. 我最近口中常說的，是造就人的話，還是論斷人的話？
2. 我有沒有把「關心」或「分辨」變成了說是非的藉口？
3. 今天，我最需要主潔淨的，是哪一種心思與言語？

金句

從口裏進去的不玷污人，從口裏出來的才玷污人。(太十五 11)

2026 年 8 月 17 日

外邦女子的信心

叫門徒重新看見神的心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五章 21-28 節

21 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境內。22 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着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我女兒被鬼纏得很苦。」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24 耶穌回答：「我奉差遣只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25 那婦人來拜他，說：「主啊，幫幫我！」26 他回答：「拿孩子的餅丟給小狗吃是不妥的。」27 婦人說：「主啊，不錯，可是小狗也吃牠主人桌上掉下來的碎屑。」28 於是耶穌回答她說：「婦人，你的信心很大！照你所要的成全你吧。」從那時起，她的女兒就好了。

信息

主耶穌來到推羅、西頓，那是外邦人的地方，也是充滿異教背景和神廟的區域。在這樣的地方，一位迦南婦人前來哀求耶穌，稱祂為「大衛之子」。這稱呼非常重要，因為她不是猶太人，卻認出主的身份；她身在拜偶像的文化中，卻知道真正能救她女兒的，不是那些神廟，不是地方性的神明，而是主耶穌。她女兒被鬼附得很苦，她帶着極大的痛楚來到主面前。

主耶穌先是沉默，接着又說自己奉差遣，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甚至用了兒女與狗的比喻。若只看表面，這段對話好像很嚴厲。然而，因這次事件而獲益的，不只是那婦人的女兒得醫治，而是門徒被震動。當耶穌沉默時，門徒不是心疼她，而是希望主把她打發走。對他們來說，外邦人得不到幫助，似乎也沒什麼大不了，因為他們先天地以為：恩典主要是屬於他們心中的選民——以色列。

但這位婦人沒有因主的沉默而退去，也沒有因試驗性的話語而受傷離開。她不是抓住自己的資格，因為她也以為自己本來沒有這資格；她所抓住的，是主的憐憫。她的回應看似卑微，其實是極強的信心：只要主肯施恩，一點點恩典也足以翻轉生命。她不是倚靠自己的配得，而是單單倚靠主的豐盛。

所以，耶穌稱讚她的信心。這裏，主不僅是醫治了一個外邦女子的家庭，更在門徒眼前揭開一件大事：神的恩典不會被人的民族界線所限制。當人還在分誰配、誰不配時，主已經在顯明祂的國度要往更遠的地方去。真正的信心，不是有條件才敢來，而是明知自己不配，仍然抓緊主。

思考與實踐

1. 我會否像門徒那樣，在不知不覺中將人畫了界線？
2. 我禱告時抓住的是自己的條件，還是主的憐憫？
3. 當主沒有立刻回應我時，我是選擇退後，還是繼續抓緊祂？

金句

於是耶穌回答她說：「婦人，你的信心很大！照你所要的成全你吧。」從那時起，她的女兒就好了。（太十五 28）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主的恩典不僅停在選民的圈內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五章 29-39 節

29 耶穌離開那地方，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30 有一大群人到他那裏，帶着瘸子、盲人、肢殘的、聾啞的，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31 於是眾人都驚訝，因為看見聾啞的說話，肢殘的痊癒，瘸子行走，盲人看見，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32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群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沒有吃的東西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恐怕他們在路上餓昏了。」33 門徒說：「我們在這野地，哪裏有這麼多的餅讓這許多人吃飽呢？」34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有多少餅？」他們說：「有七個，還有幾條小魚。」35 他就吩咐眾人坐在地上，36 拿着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37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碎屑，裝滿了七個筐子。38 吃的人中，男的有四千，還不算婦女和孩子。39 耶穌叫眾人散去，就上船，來到馬加丹境內。

信息

在迦南婦人的事件之後，耶穌沒有立刻回到熟悉的猶太區域，反而繼續帶着門徒進入外邦人的地區。在那裏，很多人把病人、癱腿的、瞎眼的帶到主面前，主就醫治了他們。接着，又有四千人因為跟隨主三天，沒有東西吃，耶穌動了憐憫的心，行神蹟餵飽他們。表面看來，這好像是前面餵飽五千人的重演；然而，這一次最大的不同不是神蹟的形式，而是對象：這一群人大多是在外邦地區的人。

這對門徒來說是很大的衝擊。前面面對迦南婦人，他們已經顯出自己的狹窄；現在主更直接帶他們進入外邦人的群體中，讓他們看見，主不僅是偶然幫助一個外邦人，而是整體性地把

憐憫和供應帶到外邦之地。這不僅是醫治幾個人，不僅是處理一、兩個特殊個案，而是把神國的恩典向更大的群體敞開。若說餵飽五千人讓人看見主的能力，那麼餵飽四千人就更進一步讓人看見主的心腸。

門徒在這裏的反應，卻不令人意外：「我們在這野地，哪裏有這麼多的餅讓這許多人吃飽呢？」他們明明曾經看過主餵飽五千人，卻仍然只看到自己的不足。這說明，人就算看過神蹟，也未必立刻明白神的心。主卻藉着這次事件，再次教他們：你們不要只看手上的餅，而要看我所要成就的事。

這段經文對今天教會也有提醒。福音若只停在教會裏、只停在我們熟悉的社群裏、只停在自己親友的小圈子裏，那還不是主全部的心意。主的恩典是要往外走的，是要往那些從未聽過、從未經歷過的人那裏去的。真正經歷過主供應的人，不應只守住自己，而是要被主擴張眼界，看見更遠、更陌生、更少機會接觸到福音的人。

思考與實踐

1. 我的眼光是否常停在自己熟悉的群體裏？
2. 當我說「我們不夠」時，是否忽略了主早已顯明祂能夠供應？
3. 神今天是否想把我的關懷，帶到哪一個我原本忽略的地方？

金句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群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沒有吃的東西了。我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恐怕他們在路上餓昏了。」(太十五 32)

2026 年 8 月 19 日

約拿的神蹟

不只是神蹟，而是悔改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六章 1-4 節

1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顯個來自天上的神蹟給他們看。2 耶穌回答他們：「傍晚天發紅，你們就說：『明日天晴。』」3 早晨天色又紅又暗，你們就說：『今日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象，倒不能分辨這個時代的神蹟。4 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了。」於是耶穌離開他們走了。

信息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又來試探主耶穌，要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這不是出於真誠的尋求，而是一種明知故問的挑戰。主過去所行的神蹟已經不少，但他們仍不信，所以問題從來不是證據不夠，而是心不肯悔改。主回答說：「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了。」這把句話若理解為「預表耶穌三日後復活」，當然沒有錯；然而更直接的意思是：若人沒有悔改，再多神蹟也沒有意義。

約拿的神蹟之所以重要，不僅是因為約拿經歷了大魚，更是因為尼尼微人在神的警告之下悔改回轉。換句話說，神蹟最終不是要滿足人的好奇，而是要引人回頭。若人一心只想看更大的能力、更特別的顯現，卻不願意承認自己的剛硬與罪，那麼就算眼前再出現什麼震撼的場面，也只不過是短暫的刺激，不能帶來真正的生命更新。

耶穌接着說，這些人懂得看天色，知道紅天、陰天所代表的天氣變化，卻不會分辨時代的記號。人對現實世界往往很敏銳：知道怎樣分析局勢、評估風險、預測明天會怎樣；但一碰到神的作為，卻忽然變得遲鈍。這也是今日信徒極需要警醒的地方：我們花很多心力計算工作、收入、安排與走向，卻很少安靜下來問主：祢此刻在我身上要指出什麼？要我在甚麼事上悔改？

因此，主在這裏的責備非常直接。不是沒有神蹟，而是你們不懂看；不是沒有記號，而是你們沒有回轉的心。真正的屬靈分辨，不在於看過多少異象，而在於每一次神向我們說話時，我們是否願意悔改。肯悔改的人，一句神的話就夠了；不肯悔改的人，看再多也還是看不見。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在尋求神，還是在要求神按我的方式證明自己？
2. 我對世界變化可以很敏銳，對神的提醒是否同樣敏銳？
3. 今天，主最想要我回轉的是哪一件事？

金句

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了。」於是耶穌離開他們走了。(太十六 4)

2026 年 8 月 20 日

主在講屬靈危機

門徒卻只想到餅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六章 5-12 節

5 門徒渡到對岸，忘了帶餅。6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7 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8 耶穌知道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就彼此議論呢？9 你們還不明白嗎？不記得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了多少籃子的碎屑嗎？10 也不記得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又收拾了多少筐子的碎屑嗎？11 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話不是指着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12 門徒這才明白他所說的不是要他們防備餅的酵，而是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

信息

主耶穌提醒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門徒卻以為主在責備他們沒有帶餅。這個誤會非常值得注意，因為它讓我們看見，門徒雖然一路跟隨主，也見過許多神蹟，卻仍常停留在最表面的理解。主所說的是屬靈的危機，他們想到的卻是生活的供應。主在談教導、心態和敗壞的影響，他們卻只擔心有沒有東西吃。

主耶穌所說的「酵」，不是食物裏的酵，而是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導。酵起初看不見，分量也不大，但一旦發動，就會影響整團麵。同樣地，錯誤的屬靈觀念、宗教心態和價值取向，若不警醒，也會逐漸滲透進生命裏。法利賽人的酵，是高舉人的傳統、宗教外表和自義高，甚至到取代神的地步；撒都該人的酵，則是以

自己的理性、立場和利益去限制神，對祂真正的權柄與啟示缺乏敬畏。

門徒的問題不只是聽不懂比喻，而是他們仍然活在對日常需要的焦慮裏。耶穌明明已經兩次餵飽大群的人，但他們一提到餅，還是立刻進入擔心模式。主不是說飲食不重要，也不是叫人不要活在現實中，而是責備他們：你們只顧眼前的缺乏，卻沒有從已經發生的事裏學會信靠，也沒有留心我此刻真正要教導你們的是什麼。

這也是我們今天常見的光景。我們很會為明天盤算，很會為生活籌劃，很會為現實中的壓力憂慮；但常常就在這些看似必須的事上，被遮住了屬靈的耳朵，聽不見主更深的提醒。主今天也許不是在責備我們的生活安排，而是在問：你可有分辨正在影響你的酵？你可有看見，自己不斷擔心的背後，真正缺少的是對主的信靠？跟從主的人，不只是解決每天的餅，更要學會防備那些會讓生命慢慢變質的事物。

思考與實踐

1. 我最近最在意的是生活的供應，還是主的教導？
2. 有沒有一些想法或價值觀，正像酵一樣逐步影響我？
3. 我是否因神過去的供應而更信靠祂，還是仍然習慣性地憂慮？

金句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6)

2026 年 8 月 21 日

認出基督，也看見教會的基礎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六章 13-20 節

13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人們說人子是誰？」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中的一位。」15 耶穌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7 耶穌回答他說：「約拿的兒子西門，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啟示你的，而是我在天上的父啟示的。」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20 當時，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任何人說他是基督。

信息

主耶穌帶門徒來到一個充滿外邦文化、偶像與假神的地方，在那裏問他們：「人們說人子是誰？」這問題放在那樣的环境中，更顯得重要。四周都是假的敬拜對象，門徒若不能清楚知道耶穌是誰，就根本不可能成為真正的跟隨者。彼得在這裏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主立刻稱他有福，並說這不是屬血氣的理解，而是天父的啟示。也就是說，真正認識耶穌，不只是聰明分析或道理記憶，而是神主動在人心裏揭示這個真理在。

接着耶穌對彼得說：「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這句話明顯是對彼得個人說話，不是一句完全抽象的屬靈口號。「彼得」這名字與磐石在原意中彼此相連，主在這裏賜給彼得一份起始性的角色與權柄，使他在

教會建立的開始時成為重要的基礎人物。這也與〈使徒行傳〉中彼得在初期教會所扮演的角色非常吻合。不過，這不是說後來歷世歷代都一直有第二個、第三個彼得，而是說明彼得在教會起始中的根基性地位。

主又說，死亡的力量不能勝過祂的教會，並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提到地上捆綁與釋放、天上也相應捆綁與釋放。這不是給人拿來高舉自己的地位，而是表明教會在神裏面所領受的權柄：捆綁那惡者，釋放人的生命。這權柄不是為了控制，而是為了把人帶回基督。

因此，這段經文一方面顯明彼得被神使用的地位，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顯明教會真正的根基：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凡離開這個根基，教會就失去中心；凡站在這根基上，教會就算面對死亡與黑暗，也不會被吞滅。

思考與實踐

1. 我對主耶穌的認識，是從別人口中得來，還是神親自向我啟示？
2. 我是否真正以基督為我生命與教會的中心？
3. 我如何理解教會的權柄——是用來控制，還是為了釋放生命？

金句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6)

2026 年 8 月 22 日

教會的基礎

不只在認信，也在背十字架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六章 21-28 節

21 從那時起，耶穌才向門徒明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和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天復活。22 彼得就拉着他，責備他說：「主啊，千萬不可如此！這事絕不可臨到你身上。」23 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到我後邊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不體會神的心意，而是體會人的意思。」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要喪失生命；凡為我喪失生命的，要得着生命。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與他的眾使者一起來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經歷死亡以前，必定看見人子來到他的國裏。」

信息

彼得才剛承認主耶穌是基督，下一刻卻攔阻主走向十字架。這件事非常震撼，因為它讓我們看見：一個人即使在真理上說對了，也不代表他立刻就能完全行在神的心意裏。彼得不是不愛主，他正因為愛主，才不願意耶穌受苦；可是主卻嚴厲地責備他，說他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也就是說，人即使出於感情、出於好意、出於保護主的衝動，若不合神的計劃，仍然可能成為攔阻。

主耶穌接下來就把真門徒的道路說得非常清楚：「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今天我們常把十字架看成

榮耀記號、救恩的象徵，但在當時，十字架首先是一種羞辱的刑具，是可怕、受苦、叫人聞風喪膽的記號。主在這裏不是叫門徒戴上宗教標誌，而是告訴他們：你若真的跟從我，就要預備好為神的心意捨下自己，不再把保留生命、保住自己放在首位。

這也正呼應前面關於教會根基的教導。教會不只是一群口裏說「你是基督」的人，也是一群願意因基督而捨己的人。若只承認耶穌的身份，卻始終不願意接受祂的道路，我們就仍停留在人的想法裏。彼得的錯，不僅是「說錯一句話」，而是他想要一位榮耀的彌賽亞，卻不願接受一位受苦的彌賽亞。這也是我們最容易犯的錯：我們想要得勝、恩典、榮耀與翻轉，卻不願意讓神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對付我們自己。

所以，主的呼召從來不是把耶穌納入我們原有的人生，而是要我們進入祂的道路。跟從主，就要準備放下自己的主權、面子、盤算和保護。這條路並不輕鬆，但真正的生命正是在這樣的捨下中得着。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否像彼得一樣，愛主，卻仍然常按自己的意思理解祂？
2. 在我生命中，我最不願意交給神的是哪一部分的主權？
3. 對我來說，今天要背起的十字架是什麼？

金句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十六 24)

2026 年 8 月 23 日

登山變像，是為了叫門徒明白主將成就的救恩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七章 1-13 節

1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弟弟約翰，領他們悄悄地上了一高山。2 他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他的臉明亮如太陽，衣裳潔白如光。3 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與耶穌說話。4 彼得回應，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明亮的雲彩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愛的。你們要聽從他！」6 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7 耶穌進前來，拍拍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8 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獨自一人。9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人中復活，你們不要把所看到的告訴人。」10 門徒問耶穌：「那麼，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11 耶穌回答：「以利亞的確要來，並要復興萬事；12 可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不認識他，反倒任意待他。人子也將這樣受他們的苦。」13 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施洗的約翰。

信息

登山變像是一個非常特別、也刻意暫時隱藏的事件。馬太很清楚記載，耶穌帶着彼得、雅各、約翰「暗暗地」上山；下山時又囑咐他們，在人子復活以前，不要把所見的異象告訴人。這表示，這件事不是給大眾傳揚的熱鬧神蹟，而是專門給這三位門徒的一個深刻的確認。山上出現三個非常重要的異象：第一，耶穌面貌改變、衣服潔白如光，顯明祂不只是人，更有神子的榮耀；第二，摩西和以利亞與祂說話；第三，雲彩遮蓋他們，天父親自發聲，宣告耶穌是祂所喜悅的愛子，並命令門徒要聽從祂。

很多人解釋摩西和以利亞的出現，會想到律法與先知的代表，這當然是對的，但這裏不僅是在說明「耶穌成全舊約」，關鍵在於他們談話的內容，是耶穌將要去成就的事，也就是祂的受死與救贖。主耶穌的死不是單單一個犧牲的故事，而是整個救恩的完成，直到十字架與復活，才真正把人帶進與神復和的路。這是一個歷史性的巨變。

若從這個角度來看，摩西和以利亞的出現就更有意思。摩西帶來的是神心意中的拯救，以利亞帶來的是民族性的喚醒與悔改，而耶穌所要帶來的，是更大、更終極的復興——使人與神的關係得以復和，開啟真正救恩的時代。這樣，門徒就不僅是「確認耶穌有榮耀」，而是更深地被帶進去看見：主即將走上的十字架道路，不是失敗，而是最重要的拯救工作。

因此，天父最後說「你們要聽他」，不只是要門徒接受祂的身份，更是要他們接受祂將要走的道路。這異象不是讓人停留在山上享受屬靈高峰，而是讓人下山之後，更清楚地順服主。

思考與實踐

1. 我對主耶穌的認識，是停留在榮耀的形象，還是明白祂救贖的道路？
2. 我是否只喜歡屬靈的高峰，卻不願意走順服的路？
3. 今天，主最要我「聽從」的是哪一件事？

金句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明亮的雲彩遮蓋他們，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愛的。你們要聽從他！」(太十七5)

2026 年 8 月 24 日

芥菜種的信心

不在大小，而在是否真看見神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七章 14-20 節

14 耶穌和門徒到了眾人那裏，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跪下，15 說：「主啊，可憐我的兒子。他害癲癇病很苦，屢次跌進火裏，屢次跌進水裏。16 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醫治他。」17 耶穌回答：「唉！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啊，我和你們在一起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18 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那時起，孩子就痊癒了。19 門徒私下進前來問耶穌：「我們為甚麼不能趕出那鬼呢？」20 耶穌對他們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移到那邊』，它也會移過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

信息

主耶穌登山變像之後，下山首先遇到的，不是歡迎與讚嘆，而是一位父親為兒子痛苦呼求。《和修版》把那孩子的情況譯為「癲癇」，但按平行經文的補充與更完整的理解，這不只是一般疾病，而是被鬼附所帶來的折磨。孩子常常跌在火裏、水裏，門徒卻不能把鬼趕出去。耶穌面對這個情況，首先責備的，不只是門徒，也不只是那位父親，而是整個「不信而又悖謬的世代」。這很重要，因為主不是在處理一個單獨的個案而已，而是在揭露這整個世代共同的問題：看不見神，因此也沒有真正的信心。

當門徒私下問耶穌，為什麼自己做不到時，主回答說，是因為他們信心不夠。但祂接着又立刻用芥菜種來解釋信心。這正提醒我們，主不是在要求一種巨大、誇張的信心；因為芥菜種本來就是最細小的種子之一。主用芥菜種作比

比喻，意思恰恰不是「你要有多大的信心」，而是「即使極小，只要真是向着神，就能生出極大的結果」。所以，焦點不在信心本身的量，而藉信心所看見的對象。

所謂「移山」，在聖經中常是指不可能的事竟然成為可能。主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要門徒炫耀神奇的能力，而是要他們明白：若神要成就一件事，並且把那事託付給你，你就當憑着信心去行，不是先被困難嚇住，也不是先被自己的估算攔住，而是看見神必成就祂的工作。門徒不能趕鬼，不是因為鬼太強，而是因為他們沒有在神裏面清楚看見：主既然差遣，也必成就。

今天我們在服事、宣教、前路與人生抉擇上，常常也是這樣退後。不是事情一定不能成，而是我們太快只看到不可能，沒有先看見神。真正的信心，不是相信自己夠強，而是相信神既要我行，我就可以因祂而行。

思考與實踐

1. 我最近在哪一件事上，最容易只看困難，而忽略神的存在？
2. 我的信心，是在衡量自己有多大把握，還是在仰望神必成就祂的旨意？
3. 神是否正在邀請我，在一件看似不可能的事上踏出信心的一步？

金句

耶穌對他們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移到那邊』，它也會移過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做的事了。」
(太十七 20)

2026 年 8 月 25 日

殿稅的神蹟

叫門徒再次認出兒子的身份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七章 24-27 節

24 他們到了迦百農，收聖殿稅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老師不納聖殿稅嗎？」25 彼得說：「納。」他進了屋子，耶穌先對他說：「西門，你的意見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還是向外人呢？」26 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對他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了。27 但恐怕觸犯他們，你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會發現一個司塔特，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錢。」

信息

到了迦百農，收殿稅的人來問彼得，耶穌納不納稅。這裏所說的是聖殿稅，每個猶太男子都要按規矩納，金額大約相當於兩天工錢，所以彼得很自然地回答「納」。從一般猶太人的角度來看，這根本不是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因為凡屬猶太人，似乎都當如此。可是主耶穌接着提出一個簡單卻關鍵的問題：地上的君王向誰徵稅？是向兒子，還是向外人？答案顯而易見：向外人。主藉這個問題指出，聖殿既是屬神的，祂既是神的兒子，本來就不在被徵收之列。換句話說，祂不是在聖殿外的人，祂本就是與聖殿主人有直接關係的神兒子。

然而，主並沒有因此堅持自己的權利。祂說「但恐怕觸犯他們」，顯出祂知道那些人還不明白祂的身份；若在這件事上硬要分辯，只會造成更大的攔阻與混亂。因此，主耶穌選擇付稅。但祂不是平平常常拿錢出來交，而是透過一個極特別的神蹟：叫彼得到海邊釣魚，第一條上來的魚口裏，就有正好可作兩人稅銀的錢。

這個神蹟之所以特別，也在於彼得本身就是漁夫。對一個最熟悉魚的人來說，魚口裏有錢幣，根本是不可能、也極難忘記的事。主就在彼得最熟悉的領域裏，做出一件不可能的事，好讓他深深記得：耶穌真的就是神兒子，真的就是那位與殿、與神家有最真實關係的主。前面主多次預告自己要受害、復活，門徒常常只是害怕和不明白；如今主藉這件神蹟再次鞏固他們，使他們知道，既然祂真是神的兒子，就當信祂所說的一切，也當相信祂將要成就的事。

所以，這段經文不只是講稅務問題，而是在講身份與信心。耶穌藉着神蹟，再次把門徒的眼睛拉回祂真正的身份，好叫他們學會信靠。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否真的相信主耶穌的身份，不只是在道理上承認，也是在生活中信靠？
2. 當我不明白主的作為時，我是先疑惑，還是先記得祂是誰？
3. 過去神曾在哪些具體事情上，藉着祂的作為堅固我的信心？

金句

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對他說：「既然如此，兒子就可以免了。」(太十七 26)

2026 年 8 月 26 日

萬民之光

余志文

讀經：以賽亞書五十一章 1-6 節

1 追求公義、尋求耶和華的人哪，當聽從我！你們要追想自己是從哪塊磐石鑿出，從哪個巖穴挖掘而來；2 要追想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你們的撒拉；因為我選召亞伯拉罕時，他只有一個人，但我賜福給他，使他增多。3 耶和華已經安慰錫安，安慰了錫安一切的廢墟，使曠野如伊甸，使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子；其中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4 我的民哪，要留心聽我，我的國啊，要向我側耳；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5 我的公義臨近，我的救恩發出。我的膀臂要審判萬民，眾海島都要等候我，倚賴我的膀臂。6 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面的地；天必像煙雲消散，地必如衣服漸漸破舊；其上的居民也要如此死亡。惟有我的救恩永遠長存，我的公義也不廢掉。

信息

〈以賽亞書〉分為三部分，今天的經文屬於第二部分(四十至五十五章)，主要的對象是被擄和預備回歸的以色列人。經文一開始要他們追想自己的根源和歷史，藉此回想神的恩典和帶領。原本老邁的亞伯拉罕夫婦應生不出子女，但神卻讓他們生下以色列人的先祖——以撒，這好像從磐石、巖穴挖掘鑿而出，是很困難的。再者，他們的人數竟不斷增多，成為大國(1-2節)。當天，雖然他們被擄，聖城已荒廢，但他們要深信神也能像當初那樣，使這聖城重新成為伊甸園子那樣(3節)。

神的作為繼續延展，首先，其訓誨、公理不僅是針對以色列的，而是給萬民的，祂的公義、救恩、膀臂會臨到萬民，施行救贖和審判(4-5節)。最終天地也要見證，即使地上的人會滅亡，唯獨神的救恩和公義必永遠長存(6節)。

於此，請特別思想「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4節)。「公理」的希伯來原文，也可譯作審判、正義、典章、律例。兩章前的聖經也有一個類似的片語——萬邦之光(賽四十九6)。對於被擄的以色列人，原來回歸並非頭號大事，成為萬邦之光才至關重要(參考2024/25年度《預苦期手冊》，4月8日信息)。本來，外邦人可從以色列身上看到神的公理，但以色列人一直未能做到。結果，神的兒子道成肉身，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從祂身上，人終於可以看到神的公理，正義、律例了。

思考與實踐

1. 回望自己的一生，神曾有何奇妙作為？
2. 人能從我身上看到神的公理，正義、祂有哪些要求嗎？

金句

我的民哪，要留心聽我，我的國啊，要向我側耳；因為訓誨必從我而出，我必使我的公理成為萬民之光。(賽五十一4)

2026 年 8 月 27 日 萬邦之光

余志文

讀經：以賽亞書五十六章 1-8 節

1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守公平，行公義；因我的救恩臨近，我的公義將要顯現。2 謹守安息日不予干犯，禁止己手不作惡，如此行、如此持守的人有福了！」3 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將我和他的子民分別出來。」太監也不要說：「看哪，我是枯樹。」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選擇我旨意，持守我約的太監，5 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紀念碑，有名號，勝過有兒有女；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6 那些與耶和華聯合，事奉他，愛他名，作他僕人的外邦人，凡謹守安息日不予干犯，又持守我約的人，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的禱告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祭物，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8 我還要召集更多的人歸併到這些被召集的人中。這是召集被趕散的以色列人的主耶和華說的。」

信息

〈以賽亞書〉分為三部分，第三部分（五十六至六十六章）主要的對象是回歸後的以色列人。這部分以呼籲人要行公平、公義和守安息日開始（1-2 節），這不難理解，因為以色列人回歸後仍不斷行惡，包括欺壓窮人（參賽五十八 6-7）。此外，數十年被擄生活中，敬拜生活已變得十分混亂，故第三部分以呼籲他們行義（1 節）和守安息日（2 節）開始，看來很自然。

然而，行義和守安息日，不是針對以色列人的信息嗎？為何第 3-8 節的對象卻是外邦人和太監？在回歸後，領袖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阻止

以色列與外邦人通婚（參尼十三 23-27），與這裏的信息，似不太協調。

回歸後禁止與外邦人通婚，主要是避免這批被擄多年、信仰可能已有問題的群體的情況進一步惡化。但在 4-8 節，耶和華清楚指出祂會接納那些「守安息日，選擇祂旨意」的人，包括本來因被閹割、被視為不潔的人（參申二十三 1）。即使被視為不潔的外邦人、太監，只要願意「守安息日，選擇神旨意」，也可成為神的子民，神會接納他們的敬拜和獻祭（7-8 節）。

這與〈以賽亞書〉第二部分預備以色列人回歸的信息是一致的：「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蒙保存的人歸回；然而此事尚小，我還要使你作萬邦之光，使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十九 6）以色列人本身應成為萬邦之光，示範如何守安息日，行神的義，讓外邦人、被視為不潔的人也有機會成為神的百姓。

思考與實踐

1. 我在行義、選擇行神的旨意上，有那些須改善之處？我在守主的聖日、每週參與崇拜之上，有那些須改善之處？
2. 我在行義、選擇行神旨、守神的聖日等，有成為「萬邦之光」嗎？還是反而令不信的朋友對基督信仰產生負面的印象呢？

金句

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選擇我旨意，持守我約的太監，我必使他們在我殿中，在我牆內，有紀念碑，有名號，勝過有兒有女；我必賜他們永遠的名，不能剪除。（賽五十六 4 下-5）

2026 年 8 月 28 日

神不公平嗎？

余志文

讀經：以西結書十八章 25-32 節

25 「你們卻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你們要聽，我的道不公平嗎？你們的道不是不公平嗎？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惡，他就因這些惡而死亡。他要死在他所作的惡中。27 惡人若回轉離開所行的惡，行公平公義的事，他必救自己的命；28 因為他省察，回轉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他必要存活，不致死亡。29 以色列家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的道不公平嗎？你們的道不是不公平嗎？30 所以，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做的審判你們。當回轉，回轉離開你們一切的罪過，免得罪孽成為你們的絆腳石。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1 你們要把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為自己造一個新的心和新的靈。以色列家啊，你們為甚麼要死呢？32 我不喜歡有任何人死亡，所以你們當回轉，要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信息

以西結是一位生不逢時的祭司，本書卷一開始明言他是一位祭司（結一 2），而傳統相信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時，他仍很年青，但卻被擄到巴比倫，根本沒有機會履行祭司的職務。但神卻曉諭他，讓他成為被擄時代的先知。

對於部分被擄的以色列人來說，他們可能覺得很無辜，認為自己沒有犯下嚴重的罪行，卻因一些人一再得罪上帝，而被一併懲罰。於是有人質疑：「主的道不公平！」（25 節）普遍的善惡觀是這樣的：人離義行惡，他就因而死亡，人若離惡行義，他必救自己的命（26-27 節）。這沒有錯，但普遍人是看重行義或行惡的行

為，但神卻看重人省察、回轉的心（28 節），這卻使人覺得神不公平。

事實上，大部分以色列人活在罪惡之中，當然有少數人像以西結那樣有努力行義的，但誠如詩一三零 3 所述：「耶和華啊，你若究察罪孽，主啊，誰能站得住呢？」事實上，在神藉巴比倫懲罰他們前，已藉不同先知警告他們；即使被擄後，神也不離不棄，例如繼續藉以西結宣告自己的心意，希望他們回轉，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再者，神不僅藉此懲罰，而是希望他們藉這次沉重的打擊徹底省思自己的過犯，真正把一切罪過盡行拋棄，有一個新的心和新的靈（31 節）。其實神不喜歡有任何人死亡（32 節），試想想，神愛人到一個地步，為我們犧牲獨生愛子，祂怎樣會想我們死、受苦呢？人當做的，是真心回轉，以至能存活（32 節），這也是神的祈盼和心意。

思考與實踐

1. 我有覺得主不公平嗎？今天的信息以及「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這節經文，給我甚麼提醒？
2. 神珍視我們悔改的心，並必然接納真心回轉的人。請為自己得罪神的地方向神禱告。

金句

我不喜歡有任何人死亡，所以你們當回轉，要存活！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結十八 32）

2026 年 8 月 29 日 守望者的責任

余志文

讀經：以西結書三十三章 7-11 節

7「人子啊，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的守望者；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8 我對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你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我卻要從你手裏討他的血債。9 但是你，你若警戒惡人，叫他離棄所行的道，他仍不轉離，他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你卻救了自己的命。』10「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曾這樣說：『我們的過犯罪惡在自己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11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以色列家啊，你們回轉，回轉離開惡道吧！何必死亡呢？」

信息

本段經文一開始提及守望者，在古代，守望者會站在城牆的高處，遠望及細察敵人的動向及可能會發生的危險，他為國家提供重要的情報，對國家安危至關重要。而神的守望者，就是要在百姓行惡前警戒他們，以免得罪上帝，令百姓滅亡(7-8 節)。再者，神也警告守望者，若沒有按神心意警戒百姓，神也會向守望者追討責任(9-10 節)。

今天與昨天的經文有一個共通的主題——神希望人能存活(十八 32，三十三 10-11)，到一個地步，即使是惡人，神也不想他們死，而是希望他們回轉，以至能存活(11 節)。神怎樣幫惡人存活呢？祂透過守望者警戒他們，讓他們有機會回轉。神從沒有離棄看似被放棄、國家已滅的以色列國和猶大國，也沒有離棄世上任何一個人。

思考與實踐

1. 因應今天的信息以及「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7-8) 這兩節經文，我想向神作出怎樣的禱告？
2. 今天，我有聽到守望者給我的提醒嗎？我有漠視這些提醒嗎？
3. 我是誰的守望者呢？我牧養的團友或小組組員？學生？子女？家人？其他？「你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因自己的罪孽而死，我卻要從你手裏討他的血債。」(8 節) 這給我甚麼提醒？

金句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他所行的道而存活。以色列家啊，你們回轉，回轉離開惡道吧！何必死亡呢？
(結三十三 11)

2026 年 8 月 30 日

活着就是基督

凌凱妮

讀經：腓立比書一章 20-26 節

20 這就是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能使我羞愧；反倒凡事坦然無懼，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讓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21 因為我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22 但是，我在肉身活着，若能有工作的成果，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23 我處在兩難之間：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24 然而，我為你們肉身活着更加要緊。25 既然我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留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一起存留，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26 為了我再到你們那裏時，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誇耀越發加增。

信息

保羅向腓立比教會的肢體訴說，自己無論在甚麼境況，「總要讓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20 節)。保羅這體會是因為他知道，教會內有人因為嫉妒他，故意令他難受而傳講福音 (15-18 節)，不過，保羅的關注卻不在那些人身上，而是基督的名終究被傳開了。

在 21-26 節，保羅進一步剖白自己怎樣以基督的心為心，盤算自己生死之間的抉擇：要是死了，他自己可以與基督永遠同在，然而他活著的話，他的牧養工作促使信徒信心的成長與喜樂。保羅直言，為了信徒的好處與需要，他情願放棄與主同在這個「上上之選」，而選擇繼續活著，與信徒一起，好使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姊妹在基督裏以保羅為榮。

有人說，〈腓立比書〉是一封以「喜樂」為主線的書卷。在第一章，保羅表達不僅在乎教會肢體的信心長進，並且關心他們從信神而來之喜樂。同時，也有人認為〈腓立比書〉是以基督為中心的書卷。保羅看重教會肢體的益處，甚至甘願放棄他認為「好得無比」的選項，就是離世與基督同在。在生死兩難，保羅為了弟兄姊妹將榮耀歸予基督而甘願捨己，這份捨己精神正好展現出他怎樣「活着就是基督」，因為基督為了我們在十架上捨己。

面對敵對者還是支持者，保羅總是思考怎樣榮耀上帝，高舉基督。不論生死，總要讓基督在他身上照常顯大。

思考與實踐

1. 面對仇敵故意衝撞，我能否有保羅的胸襟，為了基督而拋開恩怨？
2. 當保羅斷言：「我活着就是基督」，他為了弟兄姊妹得着福音的好處而情願活著。如今我的生命目標與方向又是為了誰？別人能夠從我身上「看見」基督嗎？

金句

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讓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
因為我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
(腓一 20 下-21)

2026 年 8 月 31 日 與基督福音相稱之天國公民生活

凌凱妮

讀經：腓立比書一章 27-30 節

27 最重要的是：你們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樣，無論我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都可以聽到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28 絲毫不怕敵人的威脅；以此證明他們會沉淪，你們會得救，這是出於神。29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而且要為他受苦。30 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曾在我身上見過、現在所聽到的是一樣的。

信息

承接上一段落保羅分享自己的人生定志，接下來他轉向勸勉腓立比教會眾肢體。有學者留意到第 27 節的「行事為人」，原文這字眼雖然也有「行事為人」這意思，但是我們認為，保羅這裏用上這詞可能蘊涵更深一層之意義。這是因為這個字希臘文原文的同源詞「公民」也出現於三章 20 節：「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因此，《新漢語譯本》註釋提議第 27 節「你們行事為人」可譯成「你們過天上公民的生活」。

據悉腓立比既是帝國殖民地，同時是帝國的軍事駐防重地。當地人大多是羅馬公民，並且有着強烈羅馬公民意識。這樣的話，保羅第 27 節吩咐他們，要活出跟「天國公民」這身份匹配的生活。這正比對他們身為羅馬公民，並有隨之而來的公民權利與義務。包括以下兩方面：

- 一、「天國公民」之權利 (27-28 節)：他們能夠活出與福音相稱之生命力。這可見於腓立比肢體擁抱同一心志：對內，他們努力為自己信仰打好基礎；對外，他們不怕敵人的威嚇，反而在傳揚福音這事上更見齊心努力。信徒內裏屬靈生命之堅忍，乃是來自基督福音之大能。
- 二、「天國公民」之義務 (29-30 節)：在第 28 節，保羅沒有忌諱提起當時教會面臨外來的威脅。有人認為這「敵人」可能是猶太教的人，又或是地方政府君王崇拜的支持者。但保羅勉勵他們，作為與福音相稱之天國公民，除了信服基督，還少不了為基督受苦的決心。畢竟他們如今面對的信仰逼迫，以往保羅也同樣遇到。

思考與實踐

1. 檢視一下自己，如今生活中哪方面未能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呢？
2. 我渴慕與教會群體「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福音的信仰齊心努力」嗎？祈求主聖靈引導我們。
3. 保羅提醒一群蒙恩得救的信徒：除了信服基督之外，他們也要好好預備自己為主受苦。我認為自己預備好為主受苦了嗎？

金句

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而且要為他受苦。(腓一 29)

2026 年 9 月 1 日 以基督的心為心 (上)

凌凱妮

讀經：腓立比書二章 1-4、12-13 節

1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任何勸勉，若有任何愛心的安慰，若有任何聖靈的團契，若有任何慈悲憐憫，2 你們就要意志相同，愛心相同，有一致的心思，一致的想法，使我的喜樂得以滿足。3 凡事不可自私自利，不可貪圖虛榮；只要心存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12 我親愛的，這樣看來，你們向來是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现在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完成你們自己得救的事；13 因為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使你們又立志又實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信息

這段落承接並延伸上一章結尾的主題：順服基督，並且為祂受苦。有人將緊貼「僕人之歌」的上下文(即二 1-4、12-13)視為一個大段落。這樣一併來看的話，似乎二章 1-13 節正要進一步解釋信徒日常生活中怎樣踐行「順服基督，並且為祂受苦」這教導。無怪乎，在二 1-4，保羅轉向呼籲腓立比教會肢體要有同一思想與心志，還要彼此欣賞、關懷備至、甘苦與共、沒有個人私心與野心。身處於後現代的我們，要做到保羅的吩咐談何容易？如何可能？

教會群體要做到彼此同心，關鍵在於兩點：心存謙卑與順服。信徒擁有這兩重生命素質，關鍵不在於自己，而是關乎「在基督裏」、關乎「聖靈的團契」(《新漢語譯本》譯作「聖靈有甚麼契合相通」)、關乎「神在你們心裏運行」(13 節)。信徒蒙恩得救的新生命，使我們首先與基

督重新結連，與聖靈契合，以致人甘願為他者放下自己。這裏指順服，不僅指順服基督，也指向肢體相處間彼此順服。

這正如第一章，保羅甘願為了信徒得益而順服，且選擇與他們一起繼續活下去。然而，保羅呼籲信徒並非效法自己，乃要效法那位為道成肉身，且在十架上捨己的基督耶穌。二 5-11 的「僕人之歌」，正充分表達基督的順服與謙卑。

只有神在人心裏動工，信徒才能「又立志又實行」效法基督的順服。

只有從心底謙卑順服的信徒，才會抵抗以自我為中心之罪性，不以自身利益與榮耀為依歸。

思考與實踐

1. 教會肢體間要做到「同一思想心志、彼此欣賞、關懷備至、甘苦與同、沒有個人私心與野心」，我認為哪一個生命素質較為重要？
2. 求主聖靈促使我們肢體間契合相通，並立志一同效法基督的謙卑與順服，成就神美意。

金句

只要心存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腓二 3 下)

2026 年 9 月 2 日

以基督的心為心 (下)

凌凱妮

讀經：腓立比書二章 5-11 節

- 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
- 6 他本有神的形像，卻不堅持自己與神同等；
- 7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
- 8 就謙卑自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9 所以神把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 10 使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眾膝都要跪下，
- 11 眾口都要宣認：耶穌基督是主，歸榮耀給父神。

信息

今天讓我們一同默想這首「僕人之歌」。藉這首讚歌引導我們思想：基督道成肉身，且在十架上受難，是怎樣充分體現基督的順服與謙卑。

一、基督道成肉身 (6-7 節)：讚歌強調聖子基督本有神的形象，然而祂的謙卑使祂不堅持自己與父神平等，這句法的重點不在於聖子比聖父次等，而是聖子基督的虛己——不堅持既有神榮耀的形象，反而甘願選取奴僕的形象。這「奴僕的形象」，經文後半句正好補充解釋了，奴僕的形象就是人的樣式。這正是「道成肉身」的精義：基督既與父神同榮同尊，然而祂卻願意謙卑自己來順服父神心意。自有永有的神願意走進祂所創造的世界，以血肉之身進入世界歷史的舞台，來臨到人群中間。

二、基督順服至死 (8 節)：基督順服，甘願降卑，不但「道」成「肉身」，在第 8 節，基督甚至「再『下』一城」：不但順服至死，更是以一種羞辱之方式死去。這正如〈加拉太書〉三章 13 節：「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詛咒的。』」

感謝我們的神，因為這首「僕人之歌」沒有停在第 8 節。基督受難過後第三天復活，經文第 9 至 11 節繼續描述，父神怎樣將祂從最低點一步步提升。有人分析，第 6 節至 11 節詩歌裏呈現一種「交叉平行體」之文學結構，反映基督地位猶如經歷一場「V 型大反彈」：

二 6-7 中 至高降卑

二 7 下-8 順服至死

二 9-11 升為至高

因此，當保羅勸勉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就是盼望信徒效法基督耶穌這種「僕人式」之順服與謙卑。

思考與實踐

1. 今天讀了這首「僕人之歌」的解說，哪一個片段令我感受最深刻？
2. 感謝主耶穌基督！今天請在主面前重新立志：求主聖靈引領我們，叫我們凡事順服基督、為祂受苦，並且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在我們生活裏時刻效法基督，活出謙卑順服的樣式。

金句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

2026 年 9 月 3 日

因為基督的緣故

讀經：腓立比書三章 4-14 節

4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以為他可以依靠肉體，我更可以。5 我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6 就熱心說，我是迫害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責的。7 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是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8 不但如此，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贏得基督，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而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基於信，從神而來的義，10 使我認識基督，知道他復活的大能，並且知道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11 或許我也得以從死人中復活。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而是竭力追求，或許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着的。13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14 向着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凌凱妮

信息

第 4 節是以「靠肉體」連接上下文：一方面緊接上文 (2-3 節)，保羅勸勉肢體小心防備靠行律法 (靠肉體) 稱義的猶太教律法主義者；同時轉向下文 (5-6 節)，他力陳過往遵循律法 (屬肉體) 的種種優越條件。

學者們曾仔細分析保羅列舉之背景，包括血脈純正、自小家庭嚴謹遵守猶太教禮儀、與掃羅王同屬便雅憫支派、在當時猶太人中最嚴謹的法利賽教師迦瑪列門下學習摩西律法等，這一切本統統是當時猶太教內令人趨之若鶩的優秀條件。

之不過，接下來出現一個反高潮，轉折點於第 7 節起：「因基督的緣故...」因基督的緣故，保羅整個人生帶來翻天覆地的變化。

首先是保羅對世上事物的價值判斷。原先保羅跟其他猶太教的人一般見識，以為他也可以靠行律法而稱義，不過自大馬色路上的經歷，讓他明白耶穌就是主基督。因此，對比得着基督，從前他擁有的種種優越條件都不值一提。

其次，因為基督，保羅也得重新編排人生追求的優先次序。對比世上的「萬事」，保羅認定他如今最重要的只有「一件事」，就是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8 節)。為了這「一件事」，保羅不惜放棄其他一切。因為如今「得着基督」才是保羅看為「有益」的事，反觀其他事物則被視為虧損。因此，現今保羅人生的追求再沒有別的，只有「為要贏得基督」(另有譯作「為要得着基督」)：他完全放棄行律法 (靠肉體) 而稱義，轉而追求因信基督得以在神面前被稱

為義。如今保羅愈發追求認識基督、愈發明白基督復和之大能，保羅就愈發效法基督，包括願意與基督一同受苦，學效基督的捨己。從正面來說，12-14 節保羅以一個賽道上的健兒為喻，說明他如今所追求的「獎牌」，就是完成並滿足神在基督裏呼召他的使命。

思考與實踐

1. 保羅因為基督，不惜顛覆既有的人生追求與價值判斷。檢視自己現在的狀態：基督是否在我生命中為至寶？因着基督的緣故，這給我的人生取向、對事物價值的看法，帶來怎樣的變化？
2. 保羅為了認識基督這「一」件事而丟棄「萬」事。為了基督，我須要放棄的「萬事」又是甚麼呢？我又願意放棄它們嗎？

金句

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是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是有損的。(腓三 7)

2026 年 9 月 4 日

常常喜樂要靠主

凌凱妮

讀經：腓立比書四章 1-9 節

1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2 我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3 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轡的，要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革利免和我其餘的同工一同勞苦，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4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5 要讓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6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7 神所賜那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8 末了，弟兄們，凡是真實的、凡是可敬的、凡是公義的、凡是清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你們都要留意。9 你們從我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事，你們都要繼續去做，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信息

「我再說，你們要喜樂。」(4 節)

即使書信來到最後，保羅仍要鼓勵腓立比教會信徒要時常喜樂。事實上，在〈腓立比書〉較前的章節，保羅亦經常提及「喜樂」(一 25，二 2、17、18、28，三 1 和四 1)。有人甚至稱〈腓立比書〉為「喜樂的書信」，可見「喜樂」是我們認識這卷書不能忽略的關鍵詞。

或許有人會質疑，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怎能做到保羅所吩咐的「要常常喜樂」？

保羅的喜樂，乃是一種超越環境的喜樂。〈腓立比書〉與〈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皆被稱為「監獄書信」。傳統認為，保羅在羅馬被囚的時候，即約在主後 61 年左右撰寫〈腓立比書〉。從二 17 推斷，似乎〈腓立比書〉是監獄書信裏的最後一卷。外在環境而言，大概保羅也覺得自己能夠被釋放的機會已經不高，然而身陷囹圄的他在書信裏依然時常表達喜樂。可見不論身處甚麼境況，他都得了時常喜樂的祕訣。那麼他的喜樂在乎甚麼呢？

綜觀第 1-3 節，保羅的喜樂圍繞腓立比教會信徒：他們在真道上長進，在心思意念裏契合，在愛心上相同。其實自第一章，保羅論到他早將自己生死置於度外，然而為了造就信徒而情願存留與他們在一起。及至二 17，保羅重申他樂意為着腓立比教會信徒的信心而獻上自己。可見保羅的喜樂不在乎自己，而在乎主內肢體——在乎與他們親密無間的團契，在乎他們在基督裏的信心、愛心，真理的生命成長。

至於第四章，保羅不論吩咐信徒在屬靈生命上得以站立得穩，還是生活上做到時常喜樂，關鍵在於前面那一小片語：「靠主」，就是連他自己也是靠主而大大喜樂(10節)。到底怎樣「靠主」呢？6-7節解釋，一方面我們禱告——不管在禱告裏祈求、感謝；另一方面神保守，以及賜人平安之應許。

思考與實踐

1. 保羅在監獄裏吩咐人：「我再說，你們要喜樂。」這對你有甚麼提醒？
2. 保羅的喜樂是在乎腓立比教會的弟兄姊妹，甚麼事 / 甚麼人才是我的喜樂？
3. 這個星期踐行「靠主常常喜樂」的小行動：鼓勵將自己最近掛慮的事以禱告祈求，將所要的交託神，盼望從心裏體會主所賜下那份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

金句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那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 6-7)

2026 年 9 月 5 日

天國的大小

從回轉成為小孩子開始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八章 1-5 節

1 當時，門徒前來問耶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2 耶穌叫一個小孩子來，讓他站在他們當中，3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一樣，絕不能進天國。」4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5 凡為我的名接納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納我。」

信息

門徒問主耶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這問題聽起來像是在談屬靈，實際上卻完全反映出人的世界觀：總想比較大小、先後、位置與高低。耶穌沒有直接給他們排名，也沒有稱讚誰比較有潛力，反而叫一個小孩子站在他們中間。這裏最容易被誤解的，是以為主在稱讚小孩子單純、天真或可愛；但經文本真正強調的並不是這些，而是「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一樣，絕不能進天國」。重點不是在小孩子本身，而在「回轉」和「謙卑」。

為什麼小孩子可以成為榜樣？不是因為他們完美，而是因為在當時的社會裏，小孩子沒有地位，必須完全依附父母，受大人的保護。他們需要別人替他說話、替他安排，也必須承認自己的無能與有限。這就是主耶穌要門徒學的地方：不是變幼稚，而是承認自己不能靠自己，必須真實依靠神。人若仍用自己的本事、地位或經歷來衡量自己，就還沒有能進入天國真正的心態。

所以，主所說的謙卑，不是自我貶低，也不是表面的客氣，而是一種屬靈上的降服：知道自己不是靠自己站在神面前，乃是完全因着神的恩典而立。這正是門徒最需要回轉的地方。他們還在問「誰最大」，主卻把他們帶回最起點：先學會像一個小孩子一樣依靠。

接着，耶穌說，凡因祂的名接待一個這樣的小孩子，就是接待祂。這裏的「小孩子」也可以延伸到那些屬主、跟隨主的人，也就是門徒本身。這提醒我們，天國裏最被主看重的，不是最顯眼、最有能力的人，而是那些真正謙卑依靠祂的人。天國的大小，不是從表現開始，而是從回轉開始。

思考與實踐

1. 在我的信仰中，還有哪些地方，其實仍在靠自己？
2. 我是否在屬靈經驗、服事位置或能力上，仍存着比較的心？
3. 今天，我可以如何更真實地依靠神，而不是依靠自己？

金句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太十八 4)

2026 年 9 月 6 日

不要絆倒，也不要放棄 那隻迷失的羊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八章 6-14 節

6「凡使這些信我的小子中的一個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7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它使人跌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8 如果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使你跌倒，就把它砍下來扔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比有兩手兩腳被扔進永火裏還好。9 如果你一隻眼使你跌倒，就把它挖出來扔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比有兩隻眼被扔進地獄的火裏還好。」10「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些小子中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11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12 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其中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見如何？他豈不留下這九十九隻在山上，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13 若是找到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14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

信息

若把這段經文分為三個細段來讀(6-7 節、8-11 節、12-14 節)，容易讓人覺得前後跳躍：先講使小子跌倒，接着談砍手砍腳，後面又講迷羊的比喻；但整體來說，這其實是一段連貫的教導。耶穌先說，若有人使一個屬主的「小子」跌倒，後果極其嚴重。接着又說，世界上使人跌倒的事少不了，但人若有什麼東西成了自己的絆腳石，就要有決心把它挪開。再往下，主又提到一隻迷失的羊是值得被尋回。這整段不是在講三件不相關的事，而是在講門徒群體如何看待自己和別人的跌倒。

前提仍然是上文的「你們要回轉，像小孩子一樣」(3 節)。既然是這樣的門徒，就必須承認自己在世上一定會面對試探與絆倒的事。有人可能成為別人的絆腳石，自己也可能被某些東西牽引而跌倒。耶穌用非常強烈的話說，寧可失去手、腳、眼，也不要整個人被拖進沉淪裏。主當然不是要人按字面地傷害自己，而是在強調對罪、對誘惑、對一切會使人跌倒的東西，必須有一種不妥協的決心。寧可失去某些東西，也不要讓整個生命被拖垮。

然後，若真的有一隻羊迷失了，主的心不是說「算了，反正還有九十九隻」，而是去尋找走失的那一隻。這不是經濟的計算，而是天父的心。重點不只是「尋找」，更是找尋回之後的那份喜樂。天父不願一個小子失喪，這也是教會應有的心態。

所以，整段經文其實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方向：先回轉，成為謙卑依靠神的人；然後對一切使自己或別人跌倒的事保持警惕；最後，若有人真的跌倒、迷失，就用主的心去尋回。真正成熟的門徒，不只是自己小心不跌倒，也不會輕易放棄那些跌倒的人。

思考與實踐

1. 有什麼事正在成為我屬靈生命的絆腳石？
2. 我有沒有在言語、態度或行為上，成了別人的絆腳石？
3. 我心裏是否浮現一位需要被尋回、被關心的人？

金句

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失去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太十八 14)

2026 年 9 月 7 日

教會面對罪

目的不是定罪，而是挽回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八章 15-20 節

15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個或兩個人同去，因為『任何指控都要憑兩個或三個證人的口述才能成立』。17 他若是不聽他們，就去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稅吏。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9 我又實在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20 因為，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哪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信息

這段經文常被人當成「教會紀律程序」，但它首先不是在教人怎樣處罰弟兄，而是在教人如何把弟兄挽回。耶穌說，若弟兄得罪你，第一步不是公開宣揚，也不是先尋求他人的支持，而是私下指出他的錯；若他不聽，再帶一兩個人去；若仍不聽，才告訴教會。這整個過程顯示，主不是急着把人推出去，而是一步一步為悔改留下空間。

最特別的是，若這個人再不肯聽，就要「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若從一般猶太人角度來看，這似乎意味着排斥與隔離；但耶穌對外邦人和稅吏，從來不是純粹的拒絕，而是把他們看成需要被挽回、需要福音的人。也就是說，當一個人明明自稱在教會中，卻始終不肯悔改時，教會不能假裝他一切正常；但同時，也不

是簡單地放棄他，而是要以一種「他如今像未信者那樣需要再次被福音挽回」的角度來對待他。

接着，耶穌又把捆綁與釋放的權柄交給教會。這與前面對彼得所說的話彼此呼應，但這裏用的是複數，表示這不只是某一個人的權柄，而是教會群體在神話語之下共同承擔的責任。這權柄不是讓教會任意決定誰得救或誰不得救，而是叫教會在神面前認真處理罪，也認真尋求如何把人帶回來。

所以，真正合乎主心意的教會紀律，不是彰顯控制力，而是彰顯挽回的心。若失去了挽回，紀律就變成處罰；若失去了真理，挽回又會變得軟弱。主給教會的，是一條既有真理，也有盼望的路。

思考與實踐

1. 我面對別人的錯時，是先想到定罪，還是先想到挽回？
2. 我是否願意按着主的方法，耐心而誠實地處理問題？
3. 我如何看待教會的權柄——是控制人的工具，還是挽回人的責任？

金句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就贏得了你的弟兄。(太十八 15)

2026 年 9 月 8 日

能饒恕，是因為我先被赦免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八章 21-35 節

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夠嗎？」22 耶穌說：「我告訴你，不是到七次，而是到七十個七次。」23 因為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賬。24 他開始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的僕人來。25 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下令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以及一切所有的都賣了來償還。26 那僕人就俯伏向他叩頭，說：『寬容我吧，我都會還你的。』27 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28 那僕人出來，遇見一個欠他一百個銀幣的同伴，就揪着他，扼住他的喉嚨，說：『把你所欠的還我！』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我會還你的。』30 他不肯，卻把他下在監裏，直到他還了所欠的債。31 同伴們看見他所做的事就很悲憤，把這一切的事都告訴了主人。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33 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你嗎？』34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司刑的，直到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5 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

信息

彼得問主耶穌，若弟兄得罪我，我饒恕他七次夠不夠。主的回答不是七次，而是七十個七次。這意思不是要人拿着計算機去數，而是說：只要對方仍一次又一次得罪你，你就要一次又一次學習饒恕。接着主用一個非常鮮明的比喻，讓人看見為什麼要這樣。那個欠主人巨債的僕人，簡直是一筆十世都不可能還清的數字；主故意把它形容得如此龐大，就是要人知道，這債本來根本不可能靠自己處理。可是主人竟然一句話就免了他。

最諷刺的是，這個剛被赦免巨債的人，轉身卻抓住一個只欠他很小債務的人，不肯饒恕。那筆小債並不是完全沒有分量，但與前面的巨債相比，實在極不成比例。這正是耶穌要照亮的人性：我們會很容易看見別人欠我們多少，卻不易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欠了多少。我們對自己的罪常有很多理由與解釋，對別人的過犯卻記得很清楚、放得很大。

所以，主耶穌不是說人的傷害不真實，也不是說被得罪不會痛；祂是在問：你若真的知道自己原來欠了神那麼大的債，而祂竟然都赦免了你，你還能不能一直抓着別人那比較小的債不放？真正的問題，常常不是別人的錯太嚴重，而是我們對神恩典的記憶淡忘了。

饒恕當然不容易，主也從來沒有說它容易。但饒恕之所以可能，是因為我們不是從空白開始學，而是從一個已經被赦免的人開始學。當我記得神怎樣憐憫我，我就比較能憐憫人；當我忘記自己也是蒙恩的罪人，我的心就容易一步一步走向苦毒。饒恕不是替對方開脫，而是讓神審判，也讓自己的心不再被苦毒捆住。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否一直放大別人對我的虧欠，卻縮小自己對神的虧欠？
2. 有哪一個人，是我至今仍然很難真正饒恕的？
3. 今天，我能否先默想神如何赦免我，再學習去饒恕人？

金句

你不應該憐憫你的同伴，像我憐憫你嗎？
(太十八 33)

2026 年 9 月 9 日

別只找例外

要回到神起初的心意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九章 1-15 節

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猶太的境內、約旦河的東邊。2 有一大群人跟着他，他就在那裏治好了他們。3 有些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無論甚麼緣故，人休妻都合法嗎？」4-5 耶穌回答：「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7 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9 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不貞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10 門徒對耶穌說：「丈夫和妻子的關係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11 耶穌對他們說：「這話不是人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2 因為有人從母腹裏就是不宜結婚的，也有因人為的緣故不宜結婚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己不結婚的。這話誰能領受，就領受吧。」13 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要他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14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15 耶穌給他們按手，然後離開那地方。

信息

法利賽人用休妻的問題來試探主耶穌，因為這在當時是一個高度爭議的議題。當時對〈申命記〉相關經文的解釋大致有兩種方向：一種較為保守，只把理由限於極嚴重的不忠；另一種則較為寬鬆，甚至連生活上的小事、個人喜惡，都可能成為休妻理由。表面上，他們是在詢問律法的立場；其實是在問：到底有沒有一條合法的路，可以讓人把自己不想再維持的關係處理掉？

主耶穌沒有落入他們設下的辯論框架，而是直接把焦點拉回神創造的起初。婚姻不是後來人自己發明的制度，而是神所設立、要人進入並享受的一種關係。因此，主先指出創造的原意：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當法利賽人再追問，那為什麼摩西曾准許休妻，主就說，那是因為你們心硬。這裏的「容許」並不是神原本喜歡這樣，而是在一個已經敗壞的現實裏，設下的一個秩序性界線，也在某程度上保護被休的婦人，使她不至於完全陷入無名無分的羞辱中。

更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在這裏所做的，不只是糾正婚姻問題，而是糾正人性的方向。人很喜歡在規則中尋找漏洞，問「有沒有例外」、「怎樣才算可以」、「可不可以這樣也算合法」，但主總是把人帶回起初：神原本的心意是什麼？你有沒有尊重神所設立的？門徒一聽覺得標準太嚴，竟然說那不如不娶不嫁。主於是再補充，有些人因着天生的狀況，有些人因外在的處境，有些人則是為天國的緣故，甘願放下婚姻去專心服事神。這不是說單身比婚姻更高級，而是無論婚姻或單身，都要忠於神給人的呼召。

這段之後，小孩子又被帶到耶穌面前。若把兩段一起看，就更清楚了：法利賽人想在規則中尋找漏洞，孩子只是單純來到主前。神國向哪一種人敞開，答案已經很明顯。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否常在神的要求裏，先問「有沒有例外」？
2. 我如何看待婚姻、單身與承諾——是按着方便，還是按着神的心意？
3. 今天，主在哪件事上要我停止尋找漏洞，而轉向單純順服？

金句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 6)

2026 年 9 月 10 日

你抓得最緊的，就是你的財寶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十九章 16-30 節

16 有一個人進前來問耶穌：「老師，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7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問我關於善的事呢？只有一位是善良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該遵守誡命。」18 他說：「哪些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19 當孝敬父母；又當愛鄰如己。」20 那青年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21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去變賣你所擁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然後來跟從我。」22 那青年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3 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24 我再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針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5 門徒聽見這話，就非常驚奇，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6 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27 於是彼得回應，對他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一切跟從你了，我們會得到甚麼呢？」28 耶穌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些跟從我的人，到了萬物更新、人子坐在他榮耀寶座上的時候，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兄弟、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將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信息

主耶穌在這段經文裏用了「駱駝穿過針的眼」這個極其誇張的比喻。這不是在指某種特殊的城門，也不是什麼隱藏寓意，而是非常直接的對比：在巴勒斯坦的環境裏，駱駝是很大的動物，針孔則是極小的孔洞。最大的和最小的擺在一起，就是要強調一件事：財主若倚靠自己所抓住的財富，要進神的國，是一件不可能的事。這句話之所以震撼，在於當時的猶太人很容易把財富視為神賜福的記號；既然被視為蒙福的人，為什麼反而難進入天國？

主耶穌揭示的不是財富本身，而是人抓住財富不放的問題。那位少年財主其實是一個很認真、很守規矩、也很敬虔的人；福音書甚至提到，主看着他，就愛他。也就是說，問題不在於他很壞，而是在於他始終不願意把一些東西交出來。當主要他變賣所有來跟從主時，他憂憂愁愁地走了。這表明，他外在雖然守了很多誡命，但內心卻仍有一個核心主權，他想緊緊地把它掌握在自己的手中。

「財寶」不僅指值錢的東西，更是你抓得最緊、最不能交給神的那一部分。撇下，也不只是把物質賣掉而已，而是把主權交給主耶穌，讓祂說了算。對這財主而言，最難的不是「做一件宗教性的善事」，而是放下自己對人生、安全感與未來的掌控。

這也是今天我們最大的挑戰。很多人已經在教會裏，也有讀經、奉獻、服事，甚至做了很多「應該做的事」；但若仍有一樣東西始終不讓神碰，那一樣東西就成了我們的「財寶」。它可能是金錢，也可能是關係、面子、前途、自由或掌控感。越巨大、越緊抓不放的財寶，就越成為我們進入神國道路上的荊棘。主今天不是只問我們做了多少，而是問：你最不願意交給我的，是什麼？

思考與實踐

1. 我心裏最放不下、最難交給神的是什麼？
2. 我是否用外在屬靈表現，掩蓋內心真正的「抓住」？
3. 今天，主是否正在邀請我，把某一部分的主權真正交給祂？

金句

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去變賣你所擁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然後來跟從我。」(太十九 21)

2026 年 9 月 11 日

葡萄園的比喻

講的是服事時的心態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二十章 1-16 節

1 「因為天國好比一家的主人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2 他和工人講定一天一個銀幣，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3 約在上午九點鐘出去，看見市場上還有閒站的人，4 就對那些人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我會給你們合理的工錢。』5 他們也進去了。約在正午和下午三點鐘又出去，他也是這麼做。6 約在下午五點鐘出去，他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裏閒站呢？』7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8 到了晚上，園主對工頭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後來的起，到先來的為止。』9 約在下午五點鐘雇的人來了，各人領了一個銀幣。10 那些最先雇的來了，以為可以多領，誰知也是各領一個銀幣。11 他們領了工錢，就埋怨那家的主人說：12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些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待他們和我們一樣嗎？』13 主人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沒虧待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個銀幣嗎？14 拿你的錢走吧！我樂意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15 難道我的東西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眼紅了嗎？』16 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

信息

讀今天的比喻，常常讓人出現的第一反應是「不公平」。一大清早就開始做工的人，最後竟然與傍晚才來做工的人領一樣的工資。若只用勞資邏輯來看，當然會覺得不合理；但這個比喻不是在講人如何進天國，而是在講門徒如何看待服事與獎賞。園主一開始已經與工人講定了一天的工價，到了晚上也照約發薪，並沒有虧待任何人。真正讓人不服氣的地方，不在於自己被少給，而在於主人彷彿多給了別人。

了解當時的背景，這個比喻就更有說服力。那些日工是一天工作換一天口糧的人；若當天沒有人雇用，往往就意味着那天家裏沒有飯吃。也就是說，最後一個時辰才被僱用的人，很可能是最可憐、最容易挨餓的一群。園主到最後還出去找人，不只是為了自己園子的需要，也帶着一份憐憫，使更多人在那天晚上不至於餓着肚子回家。因此，從園主角度來看，這裏不只是公平的問題，而是恩典的問題。

問題出在最早進來的工人，他們的眼睛沒有看見恩典，只看見比較。園主問他們：「難道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眼紅嗎？」原文中的「眼紅」帶有眼睛邪惡、看歪了的意思。當人一直盯着別人得了多少，就很容易失去感恩的心，只剩下嫉妒與不平。

這正是服事中最危險的心態。我若用感恩的心服事，就會為別人也蒙恩而歡喜；我若用比較的心服事，就會處處覺得不公平。其實，若不是主先呼召，我們連進葡萄園的資格都沒有。能被主使用，本身已是恩典；若能看見別人也同得恩典，就更應當歡喜。主在這裏不是要人計算工時，而是要人學會以恩典的心來事奉。

思考與實踐

1. 我在服事中，有否常常與人比較？
2. 當看見別人蒙恩時，我是真心喜樂，還是暗暗眼紅？
3. 今天，我能否重新把服事看成恩典，而不是報酬？

金句

難道我的東西不可隨我的意思用嗎？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眼紅了嗎？（太二十 15）

2026 年 9 月 12 日

主在講十字架

門徒卻還在想位子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二十章 17-28 節

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19 把他交給外邦人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天他要復活。」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向耶穌叩頭，求他一件事。21 耶穌問她：「你要甚麼呢？」她對耶穌說：「在你的國裏，請讓我這兩個兒子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 耶穌回答：「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對他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要喝。可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而是我父為誰預備就賜給誰。」24 其餘十個門徒聽見，就對他們兄弟二人很生氣。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作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轄他們。26 但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要作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要作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信息

主耶穌最後一次上耶路撒冷之前，非常清楚地告訴門徒將要發生的事：祂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被定罪、戲弄、鞭打、釘十字架，並在第三日復活。這次講得比之前更詳細，顯示主不是模糊地提到將來，而是明明地揭示自己即將面對的受難與得勝。然而，令人驚訝的是，就在這樣的背景下，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卻來求耶穌，請祂在國裏安排自己的兩個兒子一個坐左邊、一個坐右邊。這不只是一般的請求，而像是要求主「宣佈」位分，帶着強烈的親近關係與人情意味。

這件事真正顯明的，是門徒仍然不明白主耶穌正在做什麼。他們也許聽見主說將要受害，卻只把那當作一個短暫的過程；他們更在意的，是最後誰能坐在榮耀的位置上。換句話說，主眼前所看的是十字架，他們心裏所想的卻是位份的排序。這不只是雅各、約翰的問題，而是所有門徒共同的問題，因為其他十個人聽見後也惱怒。

主耶穌於是指出，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求什麼。主所喝的杯，不是權力的杯，而是受苦的杯；主所走的路，不是高升的捷徑，而是捨命的道路。於是，主再次把天國的邏輯講明：外邦人喜歡掌權、轄管人，但在你們不可這樣。誰想為大，就要作僕人；誰想為首，就要作奴僕。

這段經文深深照透我們的心。很多時候，我們口裏說跟從主，心裏卻仍然計算位置、肯定、影響力與排序。我們也可能在主講十字架的時候，只聽見「將來有榮耀」，卻刻意忽略「現在要捨己」。主今天仍在問我們：你想要的是我的位子，還是我的道路？

思考與實踐

1. 我是否在不知不覺中追求位置，而不是十字架的道路？
2. 我對「主的杯」的理解，是榮耀，還是也包括受苦與捨己？
3. 今天，我可以在哪一件小事上，操練作僕人而不是爭先？

金句

但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太二十 26)

2026 年 9 月 13 日

為大的服事小的

要看見那最不起眼的人

馮子釗

讀經：馬太福音二十章 29-34 節

29 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大群人跟隨耶穌。
30 有兩個盲人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
31 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着說：「主啊，大衛之子，可憐我們吧！」
32 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你們要我為你們做甚麼？」
33 他們說：「主啊，讓我們的眼晴能看見。」
34 耶穌動了慈心，摸了他們的眼晴，他們立刻看得見，就跟從耶穌。

信息

主耶穌剛剛教導門徒，在神的國裏，為大的要服事小的；接着在耶利哥路上，祂立刻親自把這句話活出來。當時有很多人簇擁着耶穌，跟着祂、看着祂、也想聽祂說話，整個場面非常擁擠熱鬧。就在這樣的情況下，路旁有兩個瞎子大聲呼喊：「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按常理來看，這兩個人根本不是場中的焦點。他們不是重要人物，只是坐在路旁、聲音又大、看起來甚至像是在打斷氣氛的「麻煩人物」。眾人也確實要求他們靜下來。

可是，主耶穌沒有讓他們被淹沒在人群裏。祂停下來，問他們想要什麼，然後親自醫治他們。這正是「為大的服事小的」最具體的示範。真正的服事不是只對那些有影響力、有回應、容易服事的人付出，也不是只服事那些靠近自己的人；真正的服事，是在眾人都往中心擠的時候，仍然看見邊緣的人，在所有人都覺得他不重要的時候，仍然走近他。

這也解釋了什麼是「小的」。小的未必只是年紀小、地位低，而是那些容易被忽略、沒有人看見、沒有人願意為他們停下來的人。主耶穌沒有只用口講一個原則，祂用行動讓門徒看見：若你要像我，就去尋找那些不顯眼卻真有需要的人。這樣的服事不是自然就會做到的，因為我們天性更容易看見顯眼的人、重要的人、以及那些可能回報我們的人。

所以，今天這段經文對我們最大的提醒，不只是「要服事人」，而是「你是否看見誰是那個最需要被服事、卻最容易被忽略的人」。主耶穌的眼光，不被人群的熱鬧奪走；祂仍能看見那兩個坐在路旁的人。跟從祂的人，也當學習有這樣的眼光，並踏出同樣的腳步。

思考與實踐

1. 在我身邊，有哪一個人，是最容易被忽略、卻最需要被看見的？
2. 我服事人時，是否偏向那些比較容易、有回應的人？
3. 今天，我可以主動靠近誰，成為他的安慰與幫助？

金句

耶穌動了慈心，摸了他們的眼晴，他們立刻看得見，就跟從耶穌。(太二十 34)

2026 年 9 月 14 日：聖十架日 神的智慧

張晴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 18-24 節

18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是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是神的大能。19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摧毀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20 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神豈不是已使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了嗎？21 既然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認識神，神就本着自己的智慧樂意藉着人所傳愚拙的話拯救那些信的人。22 猶太人要的是神蹟，希臘人求的是智慧，23 我們卻是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這對猶太人是絆腳石，對外邦人是愚拙；24 但對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是神的大能，神的智慧。

信息

每年的 9 月 14 日是聖十架日，是記念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贖功績、彰顯十字架從刑具轉為榮耀象徵的節日。

我們可以從林前一 18-24 看到，不同的人面對十字架的道理，會產生不同的反應：

- 對那些正在走向滅亡的人來說，十字架的道理是愚拙的；或許他們無法理解一位被釘死的救主如何能夠拯救世界。
- 對猶太人來說，他們要看神蹟來證明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他們所期待的，是榮耀的君王而不是受苦的僕人，因此，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成為他們的絆腳石。
- 對希臘人來說，他們尋求哲學智慧和邏輯論證，一個死而復活的基督並不符合邏輯和理智，怎麼可以相信呢？
- 但是，對於得救的人來說，十字架卻是神的大能，因為藉它成就救恩的基督確實將我們從罪的權勢中拯救出來，賜給我們新生命。

十字架看似軟弱，卻戰勝了死亡；看似愚拙，卻成就了人類的救贖。保羅說，神要「摧毀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19 節，參賽二十九 14)，這是要指出哥林多教會所崇尚的，藉世間的思辨、哲學、知識等「人的智慧」，是無法認識神的；神用的是在世人看來是愚拙的——十字架的福音——來拯救那些相信的人。這顯明了神的計劃超越了有限的人的理解，祂的智慧遠超人的智慧。

今天神的智慧和信仰價值又怎樣影響我們每天的生活呢？

- 在職場裏，當別人用不義手段爭取機會時，我們會否繼續選擇誠實與盡忠呢？
- 在家庭或教會中，當意見不同時，我們會否願意放下「己見」，以基督的心為心呢？
- 在疲憊的日子裏，我們是否會選擇不再靠自己的智慧撐下去，而是轉向十字架，交託那看似「愚拙」卻滿有能力的救主呢？

思考與實踐

1. 今天，我在什麼事情上最感到受「世界的智慧」拉扯和影響呢？
2. 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在我現在的處境中，有什麼提醒呢？

金句

既然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認識神，神就本着自己的智慧樂意藉着人所傳愚拙的話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 21)

2026 年 9 月 15 日 至死忠心的耶利米

余志文

讀經：耶利米書十五章 15-21 節

- 15 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求你記念我，眷顧我，向迫害我的人為我報仇；不要把我取去，因你不輕易發怒，要知道我為你的緣故受了凌辱。
- 16 耶和華 - 萬軍之神啊，我得着你的話就把它們吃了，你的話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
- 17 我並未坐在享樂人的會中歡樂；因你的手，我就獨自靜坐，你使我滿心憤慨。
- 18 我的痛苦為何長久不止呢？我的傷痕為何無法可醫，不能痊癒呢？難道你以詭詐待我，像流乾的河道嗎？
- 19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若回轉，我就使你歸回，站在我面前。你若能將寶物和無用之物分別出來，你就可以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
- 20 我必使你向這百姓成為堅固的銅牆。他們必攻擊你，卻不能勝過你；因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搭救你。這是耶和華說的。
- 21 我必搭救你脫離惡人的手，救贖你脫離殘暴之人的手。」

信息

因為百姓一直背叛上帝，〈耶利米書〉充滿了神審判的信息，耶利米一方面要代表神宣告這些信息，同時聲嘶力竭地呼籲百姓悔改，並多次向神為百姓代求，真的是「兩面不是人」。剛在前一章，耶利米再次為百姓代求（耶十四 19-22），但對於這次的禱告，上帝卻在本章開始時如此回應：「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1 節）

這個回應令耶利米知道不用再多為百姓代禱，他除了感到痛心難過，因要忠於上帝，他必須代神宣告更嚴厲的信息，自己則必然惹來更多仇視甚至迫害，因此，他作出第 15-18 節的禱告：「……求你記念我，眷顧我，向迫害我的人為我報仇……因你的手，我就獨自靜坐，你使我滿心憤慨……我的痛苦為何長久不止呢？我的傷痕為何無法可醫，不能痊癒呢……」

而神也在 19-21 節回應，若耶利米堅持保持初衷，回到神那裏，神必使他如銅牆，抵禦攻擊，神也必記念、救助他。

請大家特別留意 16 節，當耶利米在 15-18 節求神時，他同時宣告：「耶和華 - 萬軍之神啊，我得着你的話就把它們吃了，你的話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16 節）他看重同胞的得救，也會擔憂自己的安全，但神的話，讓神名下的人能超越這些他看重的一切。耶利米也確是至死忠心，明知會令自己神憎鬼厭，生命因此受威脅，仍一生堅持宣告神的話。

思考與實踐

1. 耶利米對同胞的愛，給我甚麼啟發？我身邊有這樣值得自己去愛的肢體嗎？
2. 若為神說一些當說的話而被人厭棄（包括自己最愛的人），我會怎樣做呢？

金句

耶和華 - 萬軍之神啊，我得着你的話就把它們吃了，你的話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因我是稱為你名下的人。（耶十五 16）

2026 年 9 月 16 日

我們真的認識神嗎？

讀經：約拿書三章 10 節-四章 11 節

三章

10 神察看他們(尼尼微城的人) 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神就改變心意，原先所說要降與他們的災難，他不降了。

四章

1 這事令約拿大大不悅，甚至發怒。2 他就向耶和華禱告，說：「耶和華啊，這不就是我仍在本國的時候所說的嗎？我知道你是有恩惠，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會改變心意，不降那災難。我就是因為這樣，才急速逃往他施去的呀！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走我的性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着更好。」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對嗎？」5 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他坐在棚子的蔭下，要看看城裏會發生甚麼事。6 耶和華神安排了一棵蓖麻，使它生長高過約拿，影子遮蓋他的頭，使他免受苦難；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歡喜。7 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來咬這蓖麻，以致枯乾。8 太陽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太陽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着更好！」9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這樣發怒，對嗎？」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是對的！」10 耶和華說：「這棵蓖麻你沒有為它操勞，也不是你使它長大的；它一夜生長，一夜枯死，你尚且愛惜；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就有十二萬多人，還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信息

〈約拿書〉是一卷很特別的書卷，例如先知書中，唯有它主要以敘事的形式撰寫的。神吩咐約拿向尼尼微城的人宣告信息，尼尼微是亞述的首都，當時亞述常侵擾和殘害以色列，因此約拿逃走，但神卻讓他被大魚吞下，三日後獲救，於是他不情願地前往，結果尼尼微全城悔改離罪，得蒙赦免，這卻引發約拿不滿。今天的經文便是他與神對質，以及神藉蓖麻迫使他反思神的心意。

論及約拿抗拒神命令的原因，通常想到的是因為民族的怨恨，個人偏執，這沒有錯，但這些也是我們因了解歷史、按常理的推論，但經文完全沒有提及約拿有這些情況。反而，經文多次描述約拿十分認識上帝，例如第一章提及他完知道若船員放棄他，神便會令風浪平息。

而今天的經文，他更清楚指出神「有恩惠，有憐憫的神」(2 節)，這令他害怕神會赦免尼尼微人的罪。他為何對神有這樣的認識呢？除了這些聖經的記載，也因為這些是整個以色列民族的經歷，他們一再犯罪，但神也一再給他們機會。

隨後，經文用了頗長篇幅去敘述「蓖麻事件」，主要是為了最後一節經文：「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就有十二萬多人，還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這反映了約拿對神的認識不全面，不知神這麼愛所有人類。

為何約拿違背神的命令、埋怨祂呢？可能他真的從沒想過神也愛非以色列人，也可能是他知道卻不接受，故神藉那次經歷去更新他的思維。但可以肯定的，是神沒有放棄約拿，正如祂沒有放棄尼尼微人。神大可安排另一個先知去尼尼微，但神堅持用約拿，神要藉此幫助約拿更認識祂，因祂看重約拿與祂的關係。

思考與實踐

1. 我有像約拿那樣的偏執嗎？例如抗拒某些人？事奉、做事時常堅持自己的一套一定是最好的？若神「下重手」去更新我的思維、對祂的認識，我能接受嗎？
2. 請藉以下經文思想神對我和萬民不離不棄的愛：「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憫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賽四十九 15)

金句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就有十二萬多人，還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拿四 11)

2026 年 9 月 17 日

殺嬰救嬰攻防戰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一章 8 節至二章 10 節 (選讀)

一章

8 有一位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興起，統治埃及。
9 他對自己的百姓說：「看哪，以色列人的百姓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11 於是埃及人派監工管轄他們，用勞役苦待他們……15 埃及王又對希伯來的接生婆，一個名叫施弗拉，另一個名叫普阿的說：16「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接生，臨盆的時候要注意，若是男的，就把他殺了，若是女的，就讓她活。」17 但是接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去做，卻讓男孩活着……20 神恩待接生婆；以色列人增多起來，極其強盛。21 接生婆因為敬畏神，神就叫她們成立家室。22 法老吩咐他的眾百姓說：「把所生的每一個男孩都丟到尼羅河裏去，讓所有的女孩存活。」

二章

1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
2 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柏油和樹脂，將孩子放在裏面，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葦中。4 孩子的姊姊遠遠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會怎樣。5 法老的女兒來到尼羅河邊洗澡，她的女僕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在蘆葦中的箱子，就派一個使女把它拿來。6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7 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叫一個希伯來婦人來作奶媽，替你乳養這孩子，好嗎？」8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去吧！」……10 孩子長大了，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信息

今天的經文，是摩西故事的開始。經文內容峰迴路轉。當年因饑荒緣故，雅各整個家族搬到埃及居住，但因以色列的人數日漸增多，埃及王感到不安，故挑唆百姓，並加苦工勞役以色列人。其後他更變本加厲，要求接生婆把初生男嬰殺死，務求使他們滅族。拯救以色列人的民族英雄——摩西——便是在這艱難的處境中出生的，其後他成為一位偉大的領袖。

這段經文有一個很特別的文學手法，當中有多位重要的角色，包括：

1. 埃及王——一心毀絕以色列人
2. 兩位接生婆，施弗拉和普阿
3. 摩西的父母
4. 摩西的姊妹
5. 法老的女兒

大家有否發現以上表達，有點不自然？

假若我們在看一段新聞，以下標題會令人感到奇怪嗎？「某國總統到訪 XX 小鎮，在大強和志明的攤檔吃了一碗牛肉麵。」一般報刊的標，應不會出現大強和志明的名字，而是總統的名字。

上述人物中，埃及王地位顯赫，摩西的姊姊聰明地救了摩西這位未來的重要領袖，其父母生下摩西，法老女兒撫養他成人。再者，聖經人物出場，每每會以「某某的兒子某某」來表達，但卻只描述摩西的父母是利未人和利未女子。至於法老的女兒，也沒有提及這位公主的名字，而法老也不是一個名字，是古埃及王的尊稱。

整個事件中，接生婆不算有最大的影響力，在摩西故事中也只是佔據短暫的片段，但聖經唯獨提及她們的名字，整段經文最強調的是兩位接生婆。她們跟摩西沒有血緣關係，經文描述她們救嬰孩的原因不是常人的不忍心，卻是因為她們敬畏上帝（出一 17）。留意她們是真真正正地敬畏，因即使可能會被殺害，她們「畏」神多於害怕埃及王、埃及人。結果聖經也描述她們蒙神賜福（出一 21），神也藉她們的行動，最終救拔了整個以色列民族。

思考與實踐

1. 為何經文只提及兩位接生婆的名字？
2. 我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嗎？我有怕那些東西多於「畏」神呢？

金句

但是接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去做，卻讓男孩活着。（出一 17）

2026 年 9 月 18 日

神聽見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二章 1-9 節

1 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
 2 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柏油和樹脂，將孩子放在裏面，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葦中。4 孩子的姊姊遠遠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會怎樣。5 法老的女兒來到尼羅河邊洗澡，她的女僕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在蘆葦中的箱子，就派一個使女把它拿來。6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看哪，男孩在哭，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7 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叫一個希伯來婦人來作奶媽，替你乳養這孩子，好嗎？」8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去吧！」那女孩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9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替我乳養這孩子，我必給你工錢。」那婦人就把孩子接過來，乳養他。

信息

留意，希伯來原文第 2 節的「取了」和第 9 節的「接過來」是同一個字。加上整體的鋪排，我們可以發現當中的平衡結構：

- A: 那女人（摩西母親）懷孕，生了一個「兒子」……就「取了」一個蒲草箱……將孩子放在裏面（1-3 節）
 B: 孩子的姊姊（4 節）
 C: 法老的女兒……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5-6 節）
 D: 看哪，男孩在哭（6 節）
 C': 她（法老的女兒）就可憐他（6 節）
 B': 孩子的姊姊（7-8 節）
 A': 那婦人（摩西母親）就把「孩子」接過來，乳養他（二 9）

經文突出了摩西的哭。再者，在「男孩在哭」之前，更加了一個強調語氣、表示驚訝的感歎詞——「看哪！」這個詞彙在二至三章也一再出現。當青年摩西自以為幫了希伯來裔的以色列人後，「看哪，有兩個希伯來人在打架」（13 節），迫使他逃離埃及。在他老年時，「看哪，荊棘在火中焚燒，卻沒有燒燬。」（出三 2）他與神正式相會，並開始拯救以色列人的任務。

「看哪，男孩在哭」，這哭聲令法老女兒救了摩西。在二至三章，也記述了一些聲音：「以色列人因做苦工，就嘆息哀求；他們因苦工所發出的哀聲達於神。」（23 節）而「神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24 節）在第三章，耶和華更親自說：「我確實看見了我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也聽見了他們因受監工苦待所發的哀聲。」（出三 7）

人的哀聲、哭聲，神是聽見的，並且十分重視。再者，早在以色列人發出哀求前，神已預備兩個敬畏神的接生婆拯救他們的嬰孩，其後也藉法老的女兒救了摩西。神是聽見的！

思考與實踐

1. 神聽見。我們一定要向神呼求、禱告！
2. 神甚至在我們呼求前已預備拯救和幫助我們。我正面對甚麼挑戰呢？請依靠這位早有預備的上帝，面對它們。

金句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看哪，男孩在哭，她就可憐他。（出二 6 上）

2026 年 9 月 19 日

我是誰？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三章 1-12 節

1 摩西牧放他岳父米甸祭司葉特羅的羊群，他領羊群往曠野的那一邊去，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2 耶和華的使者在荊棘的火焰中向他顯現。摩西觀看，看哪，荊棘在火中焚燒，卻沒有燒燬。3 摩西說：「我要轉過去看這大異象，這荊棘為何沒有燒燬呢？」4 耶和華見摩西轉過去看，神就從荊棘裏呼叫他說：「摩西！摩西！」他說：「我在這裏。」5 神說：「不要靠近這裏。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地。」6 他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蒙上臉，因為怕看神。7 耶和華說：「我確實看見了我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也聽見了他們因受監工苦待所發的哀聲；我確實知道他們的痛苦。8 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從那地上來，到美好與寬闊之地，到流奶與蜜之地，就是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9 現在，看哪，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這裏，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10 現在，你去，我要差派你到法老那裏，把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11 摩西對神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12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這就是我差派你去，給你的憑據：你把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神。」

信息

摩西是誰？他是法老女兒的養子，自小便受到最好的培育，「學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辦事都有才能。」(徒七 22)。同時，他的乳娘就是自己的親生母親，因此他也知道自己是「一個以色列人」。

在成長過程中，他不斷看見同胞被欺壓。終於，在四十歲的時候(參徒七 23)，他按捺不住，為同胞出頭，打死了一個埃及人，但看來這並沒有得到同胞的支持，他被質疑「誰立你作我們的領袖和審判官」，最終被迫逃離埃及(出二 11-15)。尤幸，他逃難時遇到葉特羅一家，並成家立室。也許，他仍曾指望藉自己的學識去作以色列人的領袖和審判官，帶領他們脫離埃及的欺壓，但看來機會並未有出現，不經不覺，四十年過去了。

在他八十歲那年，神竟向他顯現，並要他「到法老那裏，把我(神)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10 節)當時，摩西怎麼想呢？我四十歲、年青力壯，並擁有許多學問時，神沒有用我。今天八十歲了，只是一個牧人，而且已有一個穩定的家庭，因此，摩西問神：「我是甚麼人？」(11 節)他心中已有答案，我是一個在鄉間牧羊多年的老頭，神怎可能叫這樣的人去見法老，把以色列人領出來呢？

但神沒有回答「我是甚麼人」，而是以「我必與你同在」來回應。摩西是誰，並不重要，即使他是埃及王子，年青力壯，充滿學識，甚至以色列人會支持他成為他們的領袖和審判官，也沒有意義。若沒有神的同在，他甚麼也不是。

思考與實踐

我有甚麼身份、能力、學識？我做事，事奉是否有主要依仗這些身份、能力、學識？但我有多重視「神與我同在」呢？

金句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這就是我差派你去，給你的憑據：你把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神。」(出三 12)

2026 年 9 月 20 日

神是誰？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三章 11-15 節

11 摩西對神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把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12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這就是我差派你去，給你的憑據：你把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神。」13 摩西對神說：「看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神差派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對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14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永有的差派我到你們這裏來。』」15 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 - 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差派我到你們這裏來。』這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稱號，直到萬代。」

信息

問「我是甚麼人」後，摩西繼而問「神是誰？」——「他們若對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13 節)神的回應是「我是自有永有的」，這亦即我們熟悉的「耶和華」希伯來文意譯的意思——「我就是我」，即 NIV 譯本的「I am Who I am」，這翻譯反映了神自存、自有永有的特性。

然而，這並非單一的譯法，它也可被譯作「我就是我是」(I am "I AM")，或更簡潔地譯作「我是」(IAM)。讀舊約聖經，常看到「耶和華」伴隨着一些特性，例如「耶和華以勒」(創二十二 14)反映「我是供應者」，「耶和華尼西」(出十七 15)即「耶和華是我的旌旗」，象徵「我——耶和華是帶領你們得勝的元帥」，「耶和華沙龍」(士六 24)帶出「神——我是平安」的意思。對於正被欺壓的以色列人，「我是」反映了神是一位「肯定」的上帝，祂願與百姓同在，並且是滿有恩典與能力的上帝。

此外，神一再重申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祂是他們祖宗的神。為何祂格外看顧以色列人呢？因為祂「聽見他們的哀聲，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二 24)。

當然，神揀選亞伯拉罕的後裔，不僅因為祂與他所立的約，而是神的兒子會在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家族中降生，祂將成為人類的救主，讓所有人認識這位「自有永有」、「我是」的上帝，與祂重建關係。

思考與實踐

1. 神是「自有永有」，自存、永恆的上帝，這對我有何意義？
2. 神就是「我是」，這對我有何意義？
3. 上帝看重祂與我的關係，這對我有何意義？

金句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
(出三 14 上)

2026 年 9 月 21 日

耶和華的逾越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二章 1-14 節

1 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和亞倫說：2「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3 你們要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初十，各人要按着家庭取羔羊，一家一隻羔羊。4 若一家的人太少，吃不了一隻羔羊，就要按照人數和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要按每人的食量來估算羔羊。5 你們要從綿羊或山羊中取一隻無殘疾、一歲的公羔羊，6 要把牠留到本月十四日；那日黃昏的時候，以色列全會眾要把羔羊宰了。7 他們要取一些血，塗在他們吃羔羊的房屋兩邊的門框上和門楣上。8 當晚要吃羔羊的肉；要用火烤了，與無酵餅和苦菜一起吃。9 不可吃生的，或用水煮的，要把羔羊連頭帶腿和內臟用火烤了吃。10 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若有留到早晨的，要用火燒了。11 你們要這樣吃羔羊：腰間束帶，腳上穿鞋，手中拿杖，快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12 因為那夜我要走遍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我要對埃及所有的神明施行審判。我是耶和華。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逾越你們。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施行毀滅。14 你們要記念這日，世世代代守這日為耶和華的節日，作為你們永遠的定例。

信息

在今天的經文之前，摩西見法老，要求他讓以色列人離開，但法老拒絕，於是神在埃及施行九個災難，但法老依然拒絕讓他們離開（六至十一章），於是神預備施行最嚴厲的第十災——擊殺埃及地所有頭生的，包括人和牲畜（29-36 節）。今天的經文是預備迎接第十災前的事跡——設立逾越節的背景。

「逾越」的意思，就是神的使者會「逾越了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房屋」（27 節），不去擊殺以色列人頭生的。逾越節亦成為以色列最重要的節期，他們每年藉此記念神對以色列的拯救。到了新約，主耶穌為逾越節賦予更豐富的意義，祂在自己受死前的逾越節晚餐設立了聖餐。

逾越節有很多象徵意義，每家那隻被殺的羔羊代替了他們頭生的，不用被神擊殺，它的血成為以色列人免被擊殺的記號。但誰會料到最後神的兒子竟會成為那羔羊，為人流出血，以死代替所有人，讓神「逾越」人的過犯，給人類一機會重新成為神的兒女。

認識這些背景後，我們便更明白聖餐的意義：「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你們流出來的。」（路二十二 20）

思考與實踐

1. 基督是「無殘疾」、完美、無瑕疵的、無辜的羔羊，神卻讓祂的兒子為人類死在十架，流出寶血，讓神「逾越」，不追究人的罪過。我當如何回應這份恩典和愛呢？
2. 我也可以成為「羔羊」，為神、為祂所愛的世界和其他人作出怎樣的犧牲呢？

金句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逾越你們。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施行毀滅。（出十二 13）

2026 年 9 月 22 日

藉神蹟認識上帝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四章 19-31 節

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神的使者移動，走到他們後面；雲也從他們的前面移動，站在他們後面。20 它來到埃及營和以色列營的中間：一邊有雲和黑暗，另一邊它照亮夜晚，整夜彼此不得接近。21 摩西向海伸手，耶和華就用強勁的東風，使海水在一夜間退去，海就成了乾地；水分開了。22 以色列人下到海中，走在乾地上，水在他們左右成了牆壁。23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和戰車長都跟着下到海中。24 破曉時分，耶和華從雲柱、火柱中瞭望埃及的軍兵，使埃及的軍兵混亂。25 他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前行，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為他們作戰，攻擊埃及了。」2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海伸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車和戰車長身上。」27 摩西就向海伸手，到了天亮的時候，海恢復原狀。埃及人逃避水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入海中。28 海水回流，淹沒了戰車和戰車長，以及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到海中的法老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29 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成了牆壁。30 那一日，耶和華拯救以色列脫離埃及人的手。以色列人看見埃及人死在海邊。31 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施展的大能，百姓就敬畏耶和華，並且信服耶和華和他的僕人摩西。

信息

今天經文是一個經典的故事——過紅海。第十災後，法老容許以色列人離開，但其後他出爾反爾，派遣軍隊追趕他們。於是神施行一個極偉大的神蹟，用風吹走紅海的水，讓以色列人走過對岸，當埃及軍隊追到本來已乾了的海床時，神使水回流，淹沒了埃及的軍隊。

參考一些資料，按當時以色列人口、紅海的寬度與深度計算，需要相當於十級強風或熱帶風暴等級持續吹襲多個小時，才會造成這條「臨時通道」。這件事對於以色列人來說甚具歷史意義，並證明上帝的能力以及祂對以色列人的看顧：「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施展的大能，百姓就敬畏耶和華，並且信服耶和華和他的僕人摩西。」(31 節)

然而，這不僅對以色列人有意義。法老曾說：「耶和華是誰……我不認識耶和華……」(出 5 2)，本章經文則有神親自的宣告：「我必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4 節)「我在法老和他的戰車、戰車長身上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8 節)

除了埃及人，其後聖經亦藉喇合的口說：「因為我們（迦南地的人）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我們一聽見就膽戰心驚，人人因你們的緣故勇氣全失。耶和華 - 你們的神是天上地下的神。」(書 2 10-11) 神透過這個震古鑠今的神蹟，向不同民族證明祂是至高真神。

思考與實踐

1. 神在我生命中有何神蹟？透過這神蹟我對神有何認識？回想它如何建立我和神的關係？對我今天面對的挑戰有何意義？
2. 神施行神蹟，不是為了炫耀，而是讓更多人認識祂，知道祂是天地主宰。我可如何藉神在我身上的神蹟使更多人認識上帝。

金句

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施展的大能，百姓就敬畏耶和華，並且信服耶和華和他的僕人摩西。(出十四 31)

2026 年 9 月 23 日

創造與拯救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四章 19-28 節(選讀)

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神的使者移動，走到他們後面；雲也從他們的前面移動，站在他們後面。20 它來到埃及營和以色列營的中間：一邊有雲和黑暗，另一邊它照亮夜晚，整夜彼此不得接近。21 摩西向海伸手，耶和華就用強勁的東風，使海水在一夜間退去，海就成了乾地；水分開了……24 破曉時分，耶和華從雲柱、火柱中瞭望埃及的軍兵，使埃及的軍兵混亂。25 他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前行，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因耶和華為他們作戰，攻擊埃及了。」2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海伸手，使水回流到埃及人，他們的戰車和戰車長身上。」……27 摩西就向海伸手，到了天亮的時候，海恢復原狀。埃及人逃避水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入海中。28 海水回流，淹沒了戰車和戰車長，以及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到海中的法老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

信息

可能過紅海太震撼了，我們容易忽視事件中其他敘述。首先，是當中涉及拯救的主題。「雲」在〈出埃及記〉中象徵上帝的臨在、引導與保護。聖經更生動地描述雲「站」在以色列人後面，阻隔埃及軍隊（19 節），把黑暗分開（20 節）。此外，聖經描述神「從雲柱、火柱中瞭望埃及的軍兵，使埃及的軍兵混亂。他使他們的車輪脫落，難以前行。」（24-25 節）上帝的攔截令以色列人有時間率先走進已乾的海床，藉此拯救他們。

其次，是當中有許多與創造相關的主題。雲除了分隔以色列人和埃及軍隊，也分隔了光與黑暗，就像第一日的創造時，神就把光和暗分開（創一 4）。

其後，神藉風把海水分開，就像第二日「把水和水分開」（創一 6）。第三天則吩咐「天下面的水要聚集在一處，使乾地露出來。」（創一 9）過紅海時把水分開、使地出現的是「風」，這個字的希伯來原文亦可譯作「靈」，「氣息」，亦即起初運行在水面上的「靈」（創一 2），「運行」是搨動的意思，就像巨鷹振翅一般，與巨風吹乾海水的意象十分相似。

當初神藉創造預備大地，讓人敬拜祂，但人卻犯罪破壞與神的關係。但神繼續與人互動，當天藉過紅海事件展示祂就是當初那位創造主。

此外，舊約初期，「海」常有邪惡、混亂的形象，有聖經者認為創世時把水、黑暗等分開，也代表了上帝要取締邪惡的事。過紅海時把埃及軍隊、黑暗、海水分開，具相似的意義，神藉過紅海展現「新創造」——為祂的百姓預備，保護他們，引導已犯罪的人敬拜和走向光明的上帝，遠離黑暗和邪惡之事。

思考與實踐

1. 過紅海事件展現了創造與拯救的巧妙關係：藉此認識上帝，敬拜祂，經歷其保護、遠離邪惡……我能從神的創造及祂的作為中認識祂，看到祂如何保護、拯救我們嗎？
2. 以色列人雖然當時被引導與邪惡分隔，但其後卻一再犯罪得罪上帝。我信主後有遠避邪惡嗎？「神要使我們與黑暗、邪惡」分開，對我有何提醒？

金句

它來到埃及營和以色列營的中間：一邊有雲和黑暗，另一邊它照亮夜晚，整夜彼此不得接近。（出十四 20）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聖至榮、可頌可畏的大能神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五章 1-11 節

- 1 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這歌，說：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大大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 2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他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神，我要讚美他；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他。
- 3 耶和華是戰士；耶和華是他的名。
- 4 法老的戰車、軍兵，他已拋在海中；法老精選的軍官都沉於紅海。
- 5 深水淹沒他們；他們好像石頭墜到深處。
- 6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能力，大顯榮耀；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摔碎仇敵。
- 7 你大發威嚴，摧毀了你的敵人；你發出烈怒，吞滅他們如同碎秸。
- 8 因你鼻中的氣，水就聚成堆，大水豎立如壘，海的中心深水凝結。
- 9 仇敵說：『我要追趕，我要追上，我要分擄物，在他們身上滿足我的心願，我要拔刀，親手毀滅他們。』
- 10 你用風一吹，海水就淹沒他們；他們像鉛沉在大水之中。
- 11 耶和華啊，眾神明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信息

當神藉過紅海震撼的神蹟帶領以色列人徹底脫離逃離埃及的欺壓與追殺後，摩西和以色列人唱出「紅海之歌」(1-18 節)。

在 6、11、16 節分別出現重複的字句：「你的右手……你的右手……」、「誰能像你？誰能像你……」、「等候你……等候你……」。而這三組重複之前，又分別有三個比喻：「像石頭墜到深處」(5 節)、「像鉛沉在大水之中」(10

節)、「如石頭寂靜不動」(16 節)。於是，一些學者基於這些表達把「紅海之歌」分為四段，1-6 節、7-11 節、12-16 節的三段的主體，以及 17-18 節的結語。今天的經文是第一及第二段。

頭兩段的主體內容相近，更有點重複——神施展大能勝過和消滅敵人。但兩段卻有遞進的效果，第二段以更嚴厲的字眼描寫他們為「仇敵」，而不僅是法老的軍隊，而且更生動地描述這批仇敵的意圖與惡行(9 節)。第一段描述神把他們拋到海中(4 節)，第二段卻描述神僅用風、即其鼻中的氣便已摧毀他們(8、10 節)。

再者，兩段有個很相似的表達：「像石頭墜到深處」和「像鉛沉在大水之中」(5、10 節)，但鉛的密度遠比一般的石高，同等體積，鉛的重量可以比石多四倍，這令他們沉得更深，更無翻身之日。

第二段結語也對神作更高規格的稱頌。第一段結語重複以「神的右手」描述其能力(6 節)，第二段卻重複以「誰能像你」帶出神超越其他假神，是至聖至榮、可頌可畏的上帝(11 節)。

思考與實踐

1. 神曾如何在我身上施展祂的大能？
2. 當我經歷和見證神的大能後，會像摩西和當時的以色列人那樣歌頌上帝、尊祂為萬神之神，獨一主宰，還是停留在驚嘆其大能，渴望得到祂的保護和幫助？

金句

耶和華啊，眾神明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十五 11)

2026 年 9 月 25 日

使萬邦敬畏的獨一真神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五章 12-21 節

- 12 「你伸出右手，地就吞滅他們。」
13 你以慈愛引領你所救贖的百姓；你以能力引導他們到你的聖所。
14 萬民聽見就戰抖；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15 那時，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所有的居民都融化。
16 驚駭恐懼臨到他們；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靜不動，等候你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
17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在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
18 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9 法老的馬匹、戰車和戰車長下到海中，耶和華使海水回流到他們身上；以色列人卻走在海中的乾地上。20 那時，米利暗女先知，亞倫的姊姊，手裏拿着鈴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打鼓跳舞。
21 米利暗回應他們：「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

信息

昨天信息指出「紅海之歌」分為四段，今天是第三段、主體的第三部分（12-16 節）及第四段結語（17-18 節），以及其後米利暗帶領婦女重複唱頌「紅海之歌」（19-21 節）。

第三段與前兩段的內容與主題有明顯的分別。前兩段主要是描述及歌頌神的大能與拯救，第三段以神「伸出右手，地就吞滅他們」連繫第一、二段。第二段結尾肯定神超越假神、至聖至榮，因此，神不僅是以色列的神，而是萬族的神（14-15 節）。

第三段重複以「等候」作結，等甚麼呢？與之前兩段比較，外邦人再沒有像埃及那麼狂妄自大（9 節），卻戰抖驚惶（14-15 節），所以他們也不會像埃及軍隊般像石墜到深處（5 節），卻怕得像石寂靜不動，等候神的百姓過曠野，進迦南（16 節）。

只要他們敬「畏」上帝，神不會像對付埃及軍隊那樣對付他們，反而會像 17-18 節的結語般，讓他們也成為神的百姓，在神的聖所敬拜祂，永永遠以神為王。

這個由以色列人延伸到外邦人的敘述，亦帶出「出埃及」的重要神學觀念——神藉以色列人這「祭司的國度」，開始施行對萬邦的拯救，讓萬民知道耶和華才是天地獨一的主宰。

最後，在 19-20 節再敘述神在過紅海中的作為，並描述米利暗先知以樂器、舞蹈、歌聲再唱出「紅海之歌」。雖然 21 節只有它的第一句歌詞，但相信這是表達他們開始重複唱頌整首「紅海之歌」，代表以色列的男男女女也不斷重複唱頌它。

思考與實踐

1. 很多時讀「紅海之歌」或「過紅海」的故事，會把焦點放在神對其百姓的拯救。但原來其終極目的是要讓萬民懂得敬畏上帝，最終也成為祂的百姓。我有藉神對我的幫助和拯救的見證，引領更多人歸向祂嗎？
2. 米利暗帶領婦女以樂器、舞蹈、歌聲歌頌上帝，代表所有人以不同方法盡力敬拜。我的敬拜會受模式、身份影響嗎？例如必須要唱新歌或傳統詩集詩歌？認為年青人不會唱傳統詩歌？信主較久的長者不會唱當代詩歌？崇拜必須用當代敬拜讚美模式？必須有很多禮儀？不應跳舞、拍掌？必須興奮、拍掌.....

金句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在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出十五 17)

2026 年 9 月 26 日

無理的怨言 (一)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 2-12 節 (選讀)

2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
3 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寧願在埃及地死在耶和華手中！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吃餅得飽。你們卻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6 摩西和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到了晚上，你們就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7 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竟然向我們發怨言呢？」8 摩西又說：「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因為耶和華已經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我們算甚麼呢？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而是向耶和華發的。」9 摩西對亞倫說：「你對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來到耶和華面前，因為他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10 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轉向曠野，看哪，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1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2 「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了。你要對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也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你們的神。』」

信息

讀這段經文，「怨言」先後出現了七次，它們皆是基於同一個希伯來字詞 *luwn*。經文想帶出的信息十分明顯，當時的以色列人忘恩負義，神剛救了他們整個民族，但卻馬上開始一而再地發怨言。

基於這主題，筆者想特別強調三點，今天先分享第一點。*Luwn* 這個字主要出現在十六章，但它在〈出埃及記〉第一次出現，卻是在十五章 24 節，緊接着「米利暗的歌」(出十五 20-

21)——以色列的男男女女也開始重複唱頌整首「紅海之歌」。

我們通常會按不同主題把聖經分段，一段段地讀，例如按《和修版》，20-21 節是「米利暗的歌」，22-27 節「苦水變甜」。但我們其實可一氣呵成地這樣讀：「那時，米利暗……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打鼓跳舞……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大大得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起程……走了三天，找不到水……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

百姓的行為，就像一些人崇拜時高聲歌頌神，但聽道時隨即埋怨講道何這麼沉悶，或崇拜後隨即埋怨為何餐廳等位要那麼久、埋怨某某人一些行為……埋怨的對象雖然未必是神，但未必一定合理，而且直接磨滅了讚頌的心，十分可惜。

當時百姓的問題當然嚴重得多，所有男男女女同心歌頌神，因為剛經歷神的真實與大能，但只是三天，他們就發怨言了。再者，發怨言的不是部分人，而是「全會眾」(2 節)，這是多麼的諷刺。

思考與實踐

1. 我最近一次是因為甚麼埋怨神呢？回想這件事，自問自己合理嗎？
2. 我有一方面高歌讚頌神，同時諸多埋怨，完全磨滅了那份讚頌、敬畏的心，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以及在親友面失見證嗎？

金句

以色列全會眾在曠野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
(出十六 2)

2026 年 9 月 27 日

無理的怨言 (二)

余志文

讀經：出埃及記十六章 7-12 節

7 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竟然向我們發怨言呢？」8 摩西又說：「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因為耶和華已經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我們算甚麼呢？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而是向耶和華發的。」9 摩西對亞倫說：「你對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來到耶和華面前，因為他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10 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轉向曠野，看哪，耶和華的榮光在雲中顯現。1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2「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了。你要對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也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你們的神。』」

信息

昨天信息指出這段經文的其中一個主題是「當時的以色列人忘恩負義，神剛救了他們整個民族，但卻馬上開始一而再地發怨言」。而筆者想特別強調三點，今天分享第二和第三點。

首先，表面上他們發怨言的對象皆是摩西和亞倫，但在 8 節，摩西清楚說出他們的怨言不是向摩西和亞倫發，而是向神發的。這可能因為向摩西和亞倫發怨言較方便，也可能因為他們不敢直接向神發怨言，也可能因為他們與神關係不夠好，未能直接向神發怨言。不論甚麼原因，也證明他們是多麼不配得到神的拯救。

此外，除了「怨言」，「聽見」也出現了多次 (7-10 節)，全部也是有關耶和華聽見他們的怨言。類似的描述，在〈出埃及記〉早已出現。在二

章 24 節和三章 7 節，先後記載神聽見他們在埃及受苦的哀聲，於是神便開始採取拯救行動。但在十五至十六章，他們在那位能行十災、使紅海分開的大能上帝面前發怨言，卻是因為在很短的日子中暫時欠缺糧水，比起埃及長期受苦，整個民族被欺負、似被放棄的情況，根本是微不足道。

但不論是「哀聲」和「怨言」，上帝也「聽」。而且上帝不僅聽，祂採取具體行動來回應。不論百姓是多麼不濟，但並不影響上帝的信實、慈愛與拯救。當然，我們也不可掉以輕心，其後，百姓在曠野中仍持續有發怨言，神每次也有回應，部分同時伴隨着管教與懲罰。但即使是懲罰，一方面反映了神的公義，同時也包含神希望百姓不斷改進的期望和心腸。

思考與實踐

1. 我曾試過心底埋怨神，卻藉針對教會的同工、肢體、甚至家人來發洩自己的不滿嗎？近來有類似的情況嗎？今天的信息給我甚麼提醒？
2. 神垂聽禱告。放膽把心中的憂慮、不安、甚至不滿向祂傾訴，祂不僅聽禱告，並會採取行動。
3. 若我發怨言，有同時檢討自己是否也有問題呢？有心理準備接受神的管教嗎？

金句

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了。你要對他們說：『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早晨也必有食物得飽。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 你們的神。』(出十六 12)